

己亥年

#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 第二編



人民出版社

D633

# 目 录

## 第一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第五节、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四节第五 十三条第五节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1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問題(刘少奇同志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報告” 第四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四章).....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 明(第三节)(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邓小平	11
宪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社論).....	13
怎样宣传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一九五四年四月 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論) .....	18
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問題(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烏兰夫	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四、国家的政治生活第二四——三二节)(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	刘少奇 33
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战綫工作(摘录)(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李維汉	36
党胜利地解决了國內民族問題(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 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烏兰夫	39
正确認識我国各民族之間的关系(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人民日报 社論) .....	49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52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56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58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	60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綏远省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并撤銷綏远省建制的决定(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第三十二次會議通过) .....	62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問題的重大措施(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論) .....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撤銷新疆省建制的決議(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一次會議通过) .....	68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成立大会上的講話(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	69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义(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	71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	75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設事項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	78
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問題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	80
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会之間關於历史和悬案問題的談判达成的協議的批复(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	82

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新阶段（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83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講話（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87
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一九五六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90
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93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業合作社的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第十条）（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96
积极培养民族貿易干部（一九五六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9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帮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和政务院批复（一九五四年五月）	100
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一九五六六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104
正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論）	107

## 第二輯

少数民族問題（毛泽东主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一次扩大会議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第六节）	111
关于少数民族（邓小平同志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議上“关于整風运动的报告”第五节）	112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講話（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	114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121

##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發言（摘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125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134
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42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發言）	李維汉 144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烏兰夫 16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民族委员会通过）	刘格平 170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宪法草案把我們国家在民族問題上所遵守的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则以及根据这种原則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

宪法草案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一百多年以来，我国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在內，共同遭受了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帝国主义者曾經进行各种陰謀，破坏我国各民族間由于长远的历史而形成的联系，企圖實現他們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中国各民族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了解放，但是帝国主义者仍旧在处心积虑，妄想分离我国各民族，借以达到他們的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的目的。面对着帝国主义者的这种侵略陰謀，我国各民族都必須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国主义者进行这种陰謀以任何机会。我国各民族都必須加強和巩固我們祖國的統一，必須紧紧地團結在一起，共同为建設伟大的祖國而努力。宪法草案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宣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显然，这样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宪法草案通过各种規定，保証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以适应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去規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在只有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地区內，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設立民族乡，以适应聚居的民族成份的特殊情况。

必須指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錯誤的。这种思想，对于我国各民族的團結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都是有害

的。我們从宪法草案的序言中可以看到，为着繼續加强民族的團結，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也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汉族在我国人口中占有極大的多数，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汉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在國內各民族中也發展得較高，但是決不能因此就以为汉族可以享受任何一点特权，就可以在其他兄弟民族面前表示任何一点驕傲。恰恰相反，汉族倒有特別的义务去帮助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各少数民族虽然已經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是如果仅仅依靠他們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就還不能迅速地克服原来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因此，汉族的帮助对他們是很重要的。汉族人民必須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給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誠意的帮助，特別是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須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設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團結，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們自己担负本地区的各种領導工作。由于过去反动統治阶级的影响，在汉族人民中，以至在汉族干部中，还存在一种大汉族主义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数民族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务的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而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不同他們商量办事，不相信他們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等等。毫無疑問，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必然会起破坏民族團結的作用，也完全是我们國家制度所不允许的。汉族人民和汉族工作干部必須随时注意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在各少数民族中存在着一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这种地方民族主义同大汉族主义同样是长期历史的遺物。应当指出，这种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行为，同样足以妨害各民族間的團結，而且完全有害于自己民族的利益，所以同样是应当克服的。

建設社会主义社會，這是國內各民族的共同目標。只有社會主義才能保證每一個民族都能在經濟和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我們的國家是有責任幫助國內每一個民族逐步走上這條幸福的大道的。

但是各民族有不同的歷史條件，決不能認為國內各民族都會在同一時間、用同樣的方式進入社會主義。憲法草案序言中說：“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這就是說，在什麼時候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如何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等等問題上，都將因為各民族發展情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這一切問題上，應當容許各民族人民群眾以及在各民族中同人民群眾有聯繫的公眾領袖們從容考慮，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去作決定。

在某些少數民族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將比漢族地區開始得晚一些，而且他們的社會主義改造所需要的时间也會長一些。當這些少數民族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時候，社會主義事業可能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內已經有了很大的成效，這些少數民族將來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也將會有更為順利的條件，因為在那個時候國家將會有更多的物質力量去幫助他們。少數民族的廣大人民，由於看到全國範圍內社會主義勝利的好處，也會願意走這條路。即使還有少數人擔心社會主義改造會損害自己個人的利益，國家也會採取必要的政策，妥當地安頓他們的生活。所以社會主義改造，在少數民族地區，可以用更多的時間和更和緩的方式逐步地去實現。現在還沒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數民族地區，今后也可以用某種和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在我們國家內，在各少數民族中，任何人只要擁護人民民主制度，團結在祖國大家庭里，就都有自己的光明前途，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都有自己的出路，這是一定的。

以上是關於憲法草案基本內容的說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  
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乡（镇）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和各民族自  
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均依照行行政区划选举之。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  
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  
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额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规定之。

在前款规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计入一百五十人名额之内。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单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額，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节規定的代表名額之內。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內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一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二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为原則。但人口特少者，亦应有代表一人。

三 因前款規定的需要，致各該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超过本法第二章各节之規定时，須報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均依各該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数作适当規定，报請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条** 各民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于境內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同样适用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第三十条** 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參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散居于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相当于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有少数民族聚居于境内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居住于境内的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各少数民族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亦得采用联合选举。

各民族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聚居或散居境内的汉族人民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宜，均参照本法有关各条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条件者，其选举方法由上级人民政府另定之。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說明(摘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邓小平

## (三)

选举法草案对于国内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专章的规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各民族人民对于祖国的締造，都有或多或少的貢献。三年多以来，由于貫徹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所規定的民族政策，已經根本改变旧中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視現象，实现了或正在实现着真正的民族平等，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無疑地，我們的选举法應該把这种民族友爱团结的关系反映出来，并使之巩固起来。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数約占全国人口总数的十四分之一。草案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額为一百五十人，并規定除了这个固定数目之外，如仍有少数民族选民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内。所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預計实际上会接近代表总数的七分之一。我們認為这个名額的規定是合理的，因为全国民族单位众多，分布地区很广，需要作这样必需的照顧，才能使国内少数民族有相当数量的代表得以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同样的理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額，

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去确定。

所以草案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凡境內有少数民族聚居区者，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出席。”

所以草案規定：“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酌量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最少以不少于二分之一為原則。”比如一个十萬人口的县，規定一千人选一个代表，而某一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人口在一萬以下，則它可以少于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百人选代表一人。

但是，这种規定用之于少数民族人口較多的地方，則是不适当的。以广西为例，全省約近两千万人，其中少数民族超过八百万人，如果援引上述規定，則汉族人民每十萬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二十人，少数民族每五萬人选代表一人，可选代表一百六十人，这当然是不合理的。所以草案又規定：“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內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鑒于全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多少不一，分布地区很广，又有聚居、散居等等区别，所以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都需要按照所轄地区的少数民族情况，采取統一計算人口和統一分配应选代表名額的办法，才不致于發生处理不当的毛病。

草案充分地估計到各种不同的情况，所以对于各民族的选举，只作了一般的概括性的規定，有关选举的具体办法和名額的分配，要由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选举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去确定。

無疑地，选举法对于少数民族选举的各项規定，将获得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将大大地巩固三年来民族团结的成果，将使全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能够获得进一步的發展。

# 宪法草案貫徹着 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各个部分，都貫徹着國內各民族間平等友愛和互助的精神，這是我們宪法的一個極重要的特色。

我国是一个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以外，还有几十个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散居在广大的国土上。各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都是勤劳勇敢的民族。各民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相互間的团结合作，創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献。但是在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因为反动統治阶级一直实行着民族压迫政策，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痛苦，較汉族人民更为深重。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我国的民族关系發生了根本的变化：民族压迫的时代結束了，民族平等的时代开始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对于民族政策的规定，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在各方面享受着和汉族平等的权利。四年多以来，我国各民族已經在平等、自願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友好合作的关系，实现了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給祖国的各项建設創造了有利条件。宪法草案中有关民族問題的规定，就是以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为基础，又把过去几年来民族工作的經驗和成果用立法形式总结起来，固定下来，进一步發展了共同綱領，保証了國內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互助、合作，并保証各个少数民族在祖国的大家庭中，随着祖国建設事業的前进，發展

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宪法草案序言中指出，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我們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就保证了消灭民族间的压迫和实现民族间的平等。资本主义国家各族人民关于消除民族矛盾和冲突的希望之所以根本不能实现，就是因为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不愿意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而实行着一个民族征服和压迫另一个民族的政策。为了这种目的，资产阶级常常常用各种手段挑拨各民族的相互关系，使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扩大。只有工人阶级和它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消灭了民族压迫，给各民族以完全平等的权利和地位，才能够真正解决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实现各民族的巩固的团结合作。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理論，徹底解决了國內民族問題，給全世界多民族的国家提供了光輝的榜样。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苏联解决民族問題的道路，也正是我們應該走的和正在走着的道路。我們的宪法草案总綱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些規定真正解决了我們國內的民族問題，保证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不受侵犯，保证了各民族的巩固的团结。这表明我們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的优越性，是任何实行民族压迫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所不能比拟的。

根据宪法草案第二章的規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分別建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設立民族自治机关。各民族自治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規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这就是說，按照法

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按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队；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这些条例在报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以后，就發生法律效力。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規定。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实行了区域自治，少数民族能够真正当家作主，就更便于享受平等的权利；并根据自己民族的特点，采用各民族人民所能接受的方法和步驟，發展自己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几年来全国已經建立了相当于县级和县级以上的自治区五十八个。凡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現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如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三年的粮食产量已超过以往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二十五；牲畜头数到一九五三年較解放时已增加了一倍多；文化教育衛生事業也有了飞速的發展。

有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因区域太小、人口太少，在事实上不可能行使自治权，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和設立自治机关，因此宪法草案規定在这些地区設立民族乡。宪法同时保障各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律規定的权限，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地方，人口較少的民族也同样一律享受平等的权利。宪法草案規定，在这些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由于历史上反动統治阶级长期对少数民族进行压迫、剝削和摧残的結果，少数民族的經濟上、文化上一般还比較落后，因此，宪法草案規定民族自治机关的上級国家机关不仅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要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几年来国家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已經作了許多工作：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發展农業生产，对少数民族地区發放了大量的农業貸款和生产补助金，并对缺乏农具的地区發放了無偿农具，仅西南区在一九五三年就發放

了一百三十多萬件鐵質農具；為了發展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一九五三年撥給了少數民族教育補助費九百零九億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國家對少數民族的衛生工作也特別关怀，在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五十一所醫院，建立了七百多個縣衛生院和更多的區衛生所、防疫站和婦幼保健站。去年國家撥給少數民族衛生事業補助費達兩千二百七十多億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多。有些少數民族地區已開始有了工業，內蒙古自治區已有地方國營和合作社經營的大小工廠一百六十多個，新疆省也新建了一些現代化的工廠。國家基本建設的重點工程有的就在少數民族地區。這些事實說明了國家在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中充分照顧了各民族的需要。現在憲法草案中所作的規定正是反映了這種事實，把國家這種積極幫助少數民族的政策固定下來。

由於我國各民族發展的不平衡，在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中，特別是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必須充分注意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狀況、階級結構和風俗習慣上的一切特點，既不能機械搬用在漢族地區可用的方法和步驟，也不能機械地把在某一小數民族地區可用的方法、步驟搬用到情況不同的其他少數民族地區去。否則不僅對工作毫無益處，而且必然影響民族間的團結合作。因此憲法草案序言又規定了“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這種改革不只是必須適合本民族發展的特點，而且必須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本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志去作決定，並採取妥善的步驟。

憲法草案中在關於法院的部分特別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這個規定也充分表現了對各少數民族的公民的權利的照顧。

四年多以来，我国各民族已經團結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現在宪法草案又用法律保証了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互助、合作。但是还必須看到：目前妨碍民族團結的因素仍然存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仍然在千方百計地破坏我們各民族的團結；殘余的反革命分子也無时不在寻找机会进行挑拨离間；民族压迫时代所遺留下来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还有相当的影响。因此全国各民族人民必須时刻警惕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的活动，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不断地巩固和加强我国各民族的團結，共同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把我們国家建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 怎样宣传过渡时期党在 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論)

在我們国家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共同来建設祖国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建設祖国的共同事業中，逐步地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躋于先进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向少数民族人民深入普遍地宣传这个总任务，号召大家和組織大家为这个总任务的实现而奋斗，这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时的具体要求。

在向少数民族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和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时，首先必須告訴我国各少数民族的人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我国就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这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四年多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已經實現了国家的完全独立和統一，各民族人民都紧密地團結在自由、平等的大家庭里。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已經大大巩固，由于經濟恢复工作的胜利，我国工农業的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工农業主要产品已經超过了中国历史上最高年产量，人民生活已普遍地得到初步改善。我国在一九五三年已經开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照耀下，我国将由一个工業不發达的国家变成一个工

業很發達的社会主义国家。

应当使各族人民了解，四年多来的民族工作，已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經過四年多的努力，現在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內部已經越來越團結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事業正迅速發展着。無論農業区或牧業区，城市和乡村，都在發生着巨大的变化。到一九五三年，全国已經建立了四十八个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国营貿易机构已經深入到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游牧区，用合理的价格供应各族人民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收購土产特产，逐步改善着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各民族地区的县都建立了衛生机构，并有医疗队巡迴各地，为各族人民免費治病。少数民族的人口已在逐渐增加。将近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三分之二的农業区已經实行了土地改革，一部分牧業区已經根据当地民族的自願进行了必要的民主改革。人民政府用發放农具、貸款、兴修水利和防治兽疫、保护牧場、改良品种等方法，帮助各族人民發展了农業和畜牧业生产。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状况也在不断改善。一九五三年公路建設以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投資总数約等于过去三年投資的总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如內蒙古和新疆已經有了现代化的工业。一九五二年底，全国已有民族小学九千一百多所，兼收各族子弟的小学四千八百六十多所，少数民族的干部在全国已有十万人左右。

但是这还只是一件伟大事業的开端。今后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逐步进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設事業也将繼續逐步进展。这就是說：我們国家将逐步地建立更多的工厂，制造更多的各种各样的新式机器、农具和物美价廉的日用品，把更多的公路、铁路修到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去，以便运进更多的工业品和运出土特产品特別是畜牧业与副業的产品。少数民族牧民們割草、挤奶、剪羊毛、灭狼、保畜所用的落后工具，将逐渐为进步的工具所代替。人和牲畜所需要的医藥和医务人员也将逐步充足

起来，增加人的健康和减少牲畜的死亡，并逐步改善牲畜饲养方法，使牲畜养得更好、繁殖得更多。牧民所生产的羊毛、牛皮、牛奶、腸衣等畜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将經過工厂的加工变为更适用的生活資料，以增加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工業發展了，少数民族农民使用的木制农具和“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法，也将逐漸被新式农具所代替。而且有条件兴修更多更大的水利，大量制造化学肥料，为少数民族地区开辟更多丰盛的草原和肥沃的良田。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地下矿藏也将逐漸获得開發的条件。我們边疆地区的安全，将有現代化的巩固的国防来保障，各族人民将更能安居乐業。

应当使各族人民明白：这是一个極其伟大壮丽的事業，但同时也是一个極其艰巨复杂的事業。它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而是要經過长期的奋斗过程的。因此，我們必須从現状出發，一步一步地走，而不能打算一下子就达到。目前，少数民族地区仍应着重發展农業和畜牧業生产。党和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帮助各族农民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农業生产技术，兴修水利，以提高产量，改善各族农民的生活。在牧業区（少数民族牧業区占全国牧業区百分之九十以上）仍将繼續坚持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經濟在内的畜牧業生产的方針，貫徹“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并帮助牧民改善牲畜饲养方法，改良牲畜品种，防治兽疫，保护和培育草原。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工業建設，則要从整个国家建設着眼，依据国家的力量和統一的計劃、步驟，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資源分布、交通运输等各种实际情况，按照需要与可能，有重点地逐步进行。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中工業基本建設的重点工程，有的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在一些已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則将尽可能建設某些为各族人民改善生活所必需的和發展前途較大的輕工業工厂和土、特产加工厂，尽可能兴办一些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到国家重工业有了坚实的基础以后，少数民族地区工業建設的發展的速度将不

会是很慢而会是相当迅速的。有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人民不看今天的情况和条件，要求現在馬上就大規模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工業，这是不現實的。我們必須一步一步的穩步前进。

沒有各民族的團結，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祖國一切建設事業的發展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必須告訴各族人民要繼續加強民族團結。在目前，大汉族主义是民族團結的主要障碍，汉族人民特別是汉族干部必須繼續克服大汉族主义的殘余思想，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誠心誠意帮助少数民族發展。應該認識，少数民族地区經濟文化的發展，对于整个国家的發展是有很密切关系的，对于汉族人民同样也是有很大好处的。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以及在某些地区占多数地位的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的存在，对民族間的團結也是有害的，也必須注意克服。各民族內部的糾紛是历史上反动統治阶级实行挑拨离間政策所造成的，各族人民應該从整个祖國的利益出發，本着互助互讓的精神，协商解决，击破潛伏的敌人在少数民族内部和相互間进行挑拔离間、制造紛爭的陰謀。各族人民，特別是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應該随时警惕残余敌人的破坏活動。

为了作好生产和建設工作，巩固民族的團結，應該进一步貫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主要关键。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才能發揮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自動精神，增强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觀念，加强民族間和民族内部的團結，加强中央与边疆的联系，并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設事業进一步納入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总軌道。今后我們必須按照“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會議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讓少数民族人民自己管理本民族的事務。各少数民族人民以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也應該發揮高度的积极性和爱国主义精神，在汉族的帮助下，把自治区建設得更好，爭取和汉族地区一道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共同进

入社会主义。

应当明确地告訴各民族人民：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一方面有賴于汉族人民的帮助，汉族人民也应当把帮助各少数民族当作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这也需要各少数民族人民提高觉悟，并把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充分發揮起来，才能逐步实现。这和各少数民族內部的改革是分不开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須由少数民族自己的志願決定，并主要由他們自己去进行，別人是無权强迫的。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會議上所作的报告中曾指示：“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發展进步、逐渐躋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須經歷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須适合其本民族当前發展阶段的特点，必須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并采取妥善步驟，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同时我們應該認識：由于各民族的历史發展不同，目前的發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驟和方式也将有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經過和平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

有人問：“社会主义好是好，但是我能进去嗎？”回答是肯定的。中国共产党对于各民族、各教派中爱国民主人士及領袖人物将繼續坚持长期團結、长期合作的方針。一切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各民族、各教派中的領袖人物，在过去四年中，在安定社会秩序、恢复与發展各少数民族的經濟和文化事業、增进各族人民團結方面，都作了有益的貢献，并学到不少东西，获得很大进步；今后應該积极學習，力求进步，爭取在實現国家过渡时期的各項任务中，能有更多更大的貢献。到将来，只要是贊成社会主义的人，都可以进入社会主义。毛主席早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就說过：“只要誰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內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貫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沒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沒有理由不給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

## （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會議的閉幕辭）

还有人怀疑：“到了社会主义以后，宗教信仰是不是还有自由呢？民族特有的風俗習慣是不是还能保持呢？”这种怀疑也是沒有必要的。毛主席曾經明确指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和信別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護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和西藏致敬团人員的談話）苏联人民現在仍然有信教的自由，就是最好的說明。同样，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到那时也仍会受到尊重。風俗習慣的改革或不改革，都由本民族自己来决定，別人是無权干涉，也不会干涉的。

我国少数民族有几十个，各个少数民族之間以至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之間，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又都是不平衡的。目前的工作方針和任务也各不相同，宣传的內容和方式、方法也就不能不有所区别。既不能把在汉族地区宣传的內容和方式方法搬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也不能把这一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內容和方式方法搬用到情况不同的另一少数民族地区去。宣传要适合各該民族目前發展的具体情况，要密切結合当地的工作任务进行。倘若不是这样，而是一般化的宣传总路綫，就必然会犯錯誤，直至严重的錯誤。

中国共产党指示我国各民族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一条無限光明远大的道路。苏联的事实已經把这种前途鮮明地指示出来了。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初，俄国东部和北部边疆各民族也是很不發展的，許多民族不但沒有自己的工業和自己的知識分子干部，甚至沒有自己的民族文字。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后，經過先进俄罗斯民族的帮助，这些落后民族从原始的經濟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經濟。三十年来，苏联各民族共和国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飞速地發展着。东部的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和塔吉克等苏維埃共和国的工業特別是大規模工業的發展，比全苏联工業發展的平均速度还要快。这些共

和國的大規模工業的產量，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五一年增加到二十二倍。而在同一時期整個蘇聯只增加到十六倍。到一九五二年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召開前夕，在這些共和國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的田野上，有着十二萬一千台拖拉機(以十五馬力為單位)、兩萬三千台聯合收割機、十萬二千台播種、培育和采棉花的機器和幾十萬台其他種類的農業機器和工具。這樣，蘇聯就不再有什麼後退民族了。各民族已經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里，統統發展為先進的社會主義的民族了。

應當告訴我國各個少數民族的人民：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以列寧、斯大林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作為自己民族政策基礎的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工人階級，也將像蘇聯共產黨和蘇聯工人階級一樣，堅決領導我國各少數民族人民和漢族一道進入社會主義，共同在將來享受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民族學說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同志的民族政策，照耀著我們各民族人民前進的道路。各民族人民團結起來，積極參加和努力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偉大事業，為實現過渡時期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總任務而奮鬥。

# 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問題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發言)

國務院副總理烏蘭夫  
兼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

自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以后，我国各民族人民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一年来，随着全国社会主义事業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設事業也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進一步巩固了，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覺悟和積極性空前地提高了。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凡是条件具备的，已經在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凡是条件还不具备的，也都在积极創造条件，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可以看出，一年来，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为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而作的努力中，已經获得了显著的成績。

去年十月一日在原新疆省境内成立了以維吾尔族为主体，包括十三个民族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今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成立了包括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會議廳委員會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會的、带有政权性質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成立的时候，中央曾派代表前去参加和祝賀，这是新疆和西藏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亲密團結、共同进步的新的里程碑。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的成立，不仅进一步加强了新疆和西藏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而且也进一步巩固了祖国的統一和全国

各民族的大團結。這是我國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兩件大事。一年來，我們還建立了七個民族自治縣；最近國務院又決定了要建立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其他一些沒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數民族聚居區，也正在積極籌備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去年十二月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發佈以後，許多民族鄉也相繼建立起來。現在，我國聚居的少數民族的絕大部分地區和絕大部分人口，已經先後建立了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自治地方的，預計再有一兩年，也都可以建立起來。各民族自治地方在行使自治權利和實現自治機關民族化方面也有進展。關於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的辦法，經過一年多的反復研究，現在已經草擬出來，待完成立法程序以後，即可公布施行；各民族自治地方對培養民族幹部的工作都是很注意的，截至去年年底，全國已有民族幹部二十萬四千餘人，其中僅去年一年內，新增加的幹部就有四萬三千餘人，這是實現民族自治地方幹部民族化方面的一個重要收穫。

几年來的經驗證明：民族區域自治確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而且已經完滿地解決了我國各民族人民世世代代渴望的我們伟大祖國民族大家庭的平等、團結、發展和統一的問題。

一年來，在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將近三千万人口的少數民族農業區，和漢族地區一樣，也掀起了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並且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到今年春耕以前，這些地區的絕大部分地區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半社會主義的或全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其中內蒙古自治區，桂西僮族自治州、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和青海省的農業區等地，參加高級社的農戶已經占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參加高級社的農戶則已占全縣總農戶的百分之九九點六，其他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湘西苗族自治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甘肅省少數民族農業區等地，預計到今冬明春就可以基本上實現

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農業合作化的过程中，組織起來了不少的各民族聯合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的社內是兩個民族，有的社內是幾個民族。這些合作社的建立，使得各民族人民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更加亲密地團結起來了。

有些沒有經過民主改革的少數民族農業區，採取和平協商的方式進行了民主改革。如在雲南邊疆地區約有六十萬人口的地區完成了土地改革；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涼山彝族自治州農業區也有一部分縣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這些地區在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後，開始建立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全體農民，和漢族地區的農民一樣，也卷入了為增加生產和增加農民個人收入的農業生產的高潮。

在條件具備的少數民族牧業區，如內蒙古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某些牧區，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在逐漸地、穩步地進行着。到今年五月底，內蒙古自治區組織起來的牧戶已占全區總牧戶的百分之七二點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起來的牧戶占全區總牧戶的百分之四十；這些牧戶大部分還是參加互助組的，但是各地畜牧業生產合作社也已發展到三百二十多個。此外，各地還建立了將近二百個國營牧場，也試辦了幾個公私合營牧場。

少數民族地區农牧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不僅為少數民族农牧業的生產發展和农牧民的生活改善開辟了廣闊的道路，使各民族勞動人民得以永遠擺脫貧困的威脅，而且能夠使他們在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中，發展了互助友愛的關係，從而也更加促進了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

一年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建設事業也有了很大的發展。去年一年內，內蒙古自治區的工業產值比前年增長了百分之二四點五，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增長了百分之九九點三，其他許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業產值都有增加。蘭新鐵路已經鋪軌七百多公

里；包兰铁路正在从包头和兰州两面紧张修建；繼青藏、康藏公路通车之后，拉薩——日喀則、日喀則——江孜公路和帕里——亞东公路已經通车；北京到拉薩的航線已經試航成功。少数民族地区的地質勘探工作也获得了很大成績，去年一年內，全国探明的矿藏，很大部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所有这些，都为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的經濟文化水平，創造了有利条件。

隨着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業也有了相当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級學校和少数民族的学生比較以前都有增加。西藏地方在 1952 年才成立了第一所小学，現在已經發展到三十一所，并且准备設立中学。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不但增設了專業学院，并且正在筹备成立綜合大学。去年一年內，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報紙共有二十一种，杂志三十二种，書籍一千零十一種，七百三十四万三千册。少数民族地区的衛生事業，也有相应的發展。

帮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改进文字的工作，一年来获得了較大的进展。我国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民中，約有两千多万人沒有自己的文字或者沒有通用的文字，帮助他們創制或者改革文字，是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过去几年来，我們在少数民族語文工作上进行了一些調查研究，培养了一批干部，并且帮助几个民族拟定了文字方案或文字改进方案；但是，这个工作进行得太慢，不能滿足少数民族人民的迫切需要。从去年起，开始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首先是帮助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僮族設計出了文字方案，并在其他几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語言的重点調查。去年十二月在北京召开了語文科学討論会，提出了今后几年內少数民族語文工作的全面规划。这个规划規定，在从一九五六年开始的两、三年時間內，要普遍調查少数民族的語言，并帮助那些需要創制和

改革文字的民族完成文字方案的設計工作。這是一項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最近已經由六百多个少数民族語文工作人員組成了七个語文工作队，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方面工作，特別是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我們相信，今后的一年会有更大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經濟文化的發展是和中央的关怀与帮助分不开的，我們从一九五六年国家預算中可以看出，中央今年給了少数民族地区更大的帮助。今年国家預算中經濟建設費类的支出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零四，而內蒙古自治区則增长百分之六五点四六，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增长百分之五四点三一，青海增长百分之一一八点一四，西藏增长百分之二七点二七。今年国家預算中社会文教費类的支出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三六，而內蒙古自治区則增长百分之五十点三六，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增长百分之二五点九六，青海增长百分之七一点三二，西藏增长百分之二八点七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建設和社会文教費的支出，也同样都比去年有所增长。这些巨大的帮助，对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逐步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是有重大意义的。

一年来，民族工作各方面成績的取得，是和不断克服保守思想与急躁冒进分不开的。有些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在有关部門工作的同志，对有些条件已經具备了或者經過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沒有积极去做，这是不对的。这种情况現在已經大大地改变了。但是，有些地区和有些部門在考慮經濟、文化建設問題的时候，注意少数民族利益不够的情况还是存在的，他們或者是沒有更多的去注意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設的問題，或者是在他們自己的工作规划中沒有更多的估計少数民族的需要，沒有提出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發展經濟和文化的具体計劃。这种情况还需要在今后繼續改正。急躁冒进的作法在任何时候也是錯誤的。我們的工作應該“慎重稳进”。在目前还作不到或

者不應該作的事情，是不能勉强去做的。勉强做了，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在当前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下，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在有关部門工作的同志，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前發展的有利条件，也还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我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必須从当地的实际情況出發，充分照顧到当地的民族特点，务必使我們在民族地区的远景规划、改革計劃、工作計劃和实行的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稳妥的、切实可行的基础上。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間的互相帮助、互相支援，是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証。今后，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業的發展和过去几年一样，除少数民族自己的努力以外，仍然需要汉族的帮助。我們必須向少数民族干部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他們懂得，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四的汉族人民对他们的帮助，是使他們能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力量。同样的，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离开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也是不行的。因之，我們也必須向汉族干部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他們懂得，我国領土的百分之六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那里有着無穷無尽的物質資源，那里绝大部分地区又是我国的边疆。應該看到，少数民族人民，在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及几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已經提供了伟大的貢献，今后一定还会有更大的貢献。我們說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这是对的；但是同时必須說少数民族同样也帮助了汉族。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須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共同来建設我們伟大的祖国。

一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一律采取了和平的方法，工作的进行是順利的、健康的，少数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是热烈拥护的；少数民族的上層人物由于認識到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本民族發

展的好处，特別是看到在改革中、改革以后不改变他們个人的政治地位和不降低生活水平的事实，因而絕大多数对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积极贊助的。但是應該指出，实行社会改革，畢竟是要改变那里的旧制度，不可能沒有一点阻碍和必要的斗争。个别少数民族地区曾經發生过少数不明大义的分子在反革命分子的煽动下，采取了违背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志願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人民政府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上層人物的协助下，采取适当方法，已經基本上解决了那里的問題，爭取了絕大多数犯錯誤的人悔改过来。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政策，从来是很明白的。我們認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要改变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各方面的落后状态，徹底解放自己的民族，發展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內部进行必要的社会改革。但是，有关少数民族內部的改革必須依据少数民族人民的意願，并且由少数民族人民自己去做，别的民族不能代替进行，上級人民政府也不能包办。由于各民族的情况不同，改革的方法、步驟和時間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在这些問題上都要和各有关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領袖充分商量，商量好了再办。对于各少数民族中的各方面的上層人士，人民政府坚持长期團結教育的政策，在改革的时候和改革以后，人民政府都采取必要的办法，不但不改变他們的政治地位，还要使他們的工作职位得到适当的安排和生活水平不至于降低。就是对于那些曾經反对过民主改革的分子，只要他們願意悔改，不再反对了，人民政府也一律不咎既往，过去在政府和协商机关任职的，仍然保留职务，允許他們繼續參加工作。过去沒有参加工作的，如果願意工作，还可以安排适当的工作。对于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寺庙，人民政府采取保护的政策。过去如此，現在和将来也仍然不变。对于少数民族畜牧業区，人民政府繼續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發展畜牧業經濟的政策。牧業区也要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是肯定的，現在有些牧業区

就已經办起了合作社，并且这些合作社是办得很好的，發展了畜牧業生产，提高了牧業区的生产力，也提高了牧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根据畜牧業經濟的特点和牧業区的情况，牧業区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间可能要更长一些。牧業区如何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国家将充分照顧到各个牧業区的特点；同时，允許牧業区的人民和公众領袖从容加以考慮，考慮好了再穩步去办，沒有考慮好就不要去办。

一年来的少数民族工作是获得了显著成績的，但是也还是存在着不少的缺点。現在，在少数民族工作中必須警惕和防止的主要危险是大民族主义的思想傾向，自然，警惕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傾向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只有在克服和防止了大民族主义思想傾向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克服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傾向。为了正确地貫徹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經常检查我們对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完全必須的。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現在貴州、云南、四川等地已經在开始进行检查，其他一些地区也正在准备进行检查，这是很好的。可以預計，在全国范围内，特別是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普遍地进行一次关于民族政策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后，对于克服少数民族工作中还存在的缺点和錯誤，克服和防止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傾向，加强民族團結，發揮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实现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一定能够产生重大的良好的效果。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

## 四、国家的政治生活(第二四——三二节)

正确地處理少數民族問題，是我們的國家工作中一項重大的任務。我們必須用更大的努力來幫助各少數民族在經濟和文化上的進步，使各少數民族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充分地發揮積極作用。

少數民族的狀況在过去几年中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少數民族中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在大多數地區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在國內三千五百多萬少數民族人口中，已經有二千八百萬人口的地區基本上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另有二百二十萬人口的地區正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有近二百萬人口的地區正在進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萬人口的地區還沒有進行民主改革。今后，在尚待進行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地區，我們仍然必須採取我們所一貫採取的慎重方針，這就是說，一切改革必須由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和公眾領袖從容考慮，協商處理，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願辦事。在改革中應當堅持和平的方式，而不要採取強力鬥爭的方式。對於少數民族的上層人士，在他們放棄對於勞動人民的剝削和壓迫以後，國家要採取適當的辦法，使他們的政治待遇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並且說服人民群眾同他們長期合作。對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宗教信仰問題，我們必

須長期堅持地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決不可以干涉；對於宗教職業者的生活困難，應當幫助他們得到適當的解決。

各少數民族要發展成為現代民族，除進行社會改革以外，根本的關鍵是要在他們的地區發展現代工業。國家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已經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建立了一些新的工業基地，舉辦了一些大型的現代工業和運輸業，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還將繼續這樣做。這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漢族人民和少數民族人民都應當為完滿地實現國家的這個計劃而共同奮鬥。同時，為了滿足少數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政府，還應當根據客觀上可能和經濟上合理的原則，在少數民族地區逐步地舉辦一些地方工業。凡是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工業，無論是中央國營工業或者是地方工業，都必須注意幫助少數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階級，培養自己的科學技術干部和企業管理干部。只有這樣，少數民族在各方面的發展才能比較快地達到現代的水平。

由於歷史形成的現實條件，少數民族中的社會改革和經濟文化建設，都需要漢族人民的大力援助。所以，繼續改進漢族人民和少數民族人民、漢族干部和少數民族干部之間的關係，就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在目前，為了改進這種關係，主要的問題是要克服大漢族主義。

几年來，我們有很多的漢族干部在各少數民族地區工作，他們的大多數正確地執行了黨的民族政策，完成了黨給他們的任務，受到了少數民族的歡迎。但是也有一部分漢族干部，不尊重少數民族干部的职权和意見，不積極地耐心地幫助少數民族當家作主，而是由自己在那裡包辦代替。這些缺點和錯誤，同某些同志的思想中存在着輕視少數民族的大漢族主義傾向是有关的。

中國各民族共同地創造了我國的歷史和文化，今后各民族

也一定要共同地建設我們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國內各少数民族的發展水平是不一样的，但是絕對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所有的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的發展水平同汉族一样或者差不多，还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發展比汉族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們學習。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認為少数民族一無长处、样样不如汉族的觀点，就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觀点。

忽視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大汉族主义的一种表現。各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他們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中許多地方富有各种工業資源。如果認為不要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加，单憑汉族人民的努力，就可以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显然是一种錯誤的想法。

所有上述大汉族主义的傾向和觀点，都必須切实改正。只有坚决地克服了大汉族主义的任何一种細小的表現，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緒才能順利地克服，國內各兄弟民族才能在我們的人民民主的大家庭里面更加亲密地團結起来。

# 进一步加强党的統一战綫工作(摘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中共中央統一战綫 工作部 部長 李維漢

下面，我講一点关于少数民族上層人士、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国外华侨方面的統一战綫工作。

各少数民族內部多少都有一些上層人士，他們是前資本主義的或者資本主义的剥削者以及这些剥削階級的知識分子。他們同劳动人民間的矛盾，只有經過社會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解决。另一方面，这些上層人士的大多数具有爱国立場，在民族关系上，部分的还在宗教关系上，同劳动人民有一定的联系，成为本民族的公众領袖。一部分少数民族中，这种公众領袖有很大的影响。我們党很早以来，就对于少数民族公众領袖这两个方面的情况作了正确的估計，并對他們采取了爭取、團結的政策。因此，在革命胜利以前，我們已經同許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領袖建立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統治的統一战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方面的統一战綫更加扩大和巩固了。借助于这方面的統一战綫，我們經過和平方式解放了西藏，我們同許多过去沒有联系或者很少联系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發生了联系，开展了工作，这就是对劳动人民的聯盟起了輔助作用。在民族的團結方面，在社会改革中，許多少数民族的公众領袖做了有益的工作；同时他們自己也受到了政治教育，获得不同程度的进步。在我国的条件下，各民族的社会主义

主义改造是采用和平方法进行的。一部分需要实行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因为那里的社会發展情况特殊，也必須采取和平方法去进行。正是由于劳动人民同公众領袖間的統一战綫的存在和发展，使和平改革成为必要，也成为可能。和平改革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采用逐步的迂迴曲折的方法来达到民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目的。不是通过强力斗争的方式强迫剥削者放弃剥削，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說服他們願意放弃剥削；同时，国家采取适当办法保証不降低他們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关于社会改革的具体政策、办法、步驟、部署和時間等等問題，由劳动人民的代表和公众領袖們进行認真的协商，双方真正贊成了，才动手进行改革，否則宁肯慢一点，等待醞釀成熟了的时候再进行。这里，說服劳动人民采取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讓步，是有积极意义的。有的地方存在着对少数民族公众領袖的影响估計不足、同他們协商不够的缺点，应当加以改正。同时还必须耐心地帮助公众領袖們和其他上層分子进行自我教育，帮助他們主动地向劳动人民靠攏，以便取得劳动人民的諒解，实现长期合作。和平改革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可以减少以至避免生产力和社会財富的破坏（許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財富很貧乏，更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可以爭取一批知識分子为社会主义服务（少数民族中的知識分子很少，更应当尽可能把他們爭取和教育过来）。所以我們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認真地执行和平改革的方針。

我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包括新旧两派）等宗教。宗教問題在我国社会問題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佛教和伊斯兰教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有普遍深入的影响；道教以外的几种宗教都有国际联系。在旧中国时代，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都曾經多方控制宗教界，力圖把宗教变为他們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后，我們党和政府經過各种方式，向宗教界进行了反帝爱国教育，帮助他們擺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影响，揭露和清除反革命分子，从而保障了宗教界的爱国自由，并使他們團結在人民民主統一战綫之內。同时，我們党和政府实行了徹底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就是：信教或者不信教是自由的；信仰那一种宗教、那一个教派，是自由的；現在信教、将来不信，或者現在不信、将来又信教，也是自由的。这样就改进了宗教界同非宗教界之間以及宗教界內部的團結。在我們國家內，只要人民中有人信仰宗教，我們就尊重他們的信仰自由，保护他們所信仰的宗教。共产党是唯物主义者，所以不信仰宗教；同时共产党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懂得宗教必然会在长时期內存在的原因，所以采取了长期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處理宗教問題上还有采用行政手段的情况，是必須糾正的。

#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問題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發言)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  
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我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和关于發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

党中央在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个期間，領導全国各民族人民为完成民主革命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所进行的工作是完全正确的，在解决国内民族問題方面所作的工作也是正确的，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現在，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正在进行或者正在准备条件将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党和各民族人民在民族問題方面的共同任务就是：进一步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发展各民族間兄弟友愛和互助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各少数民族內部的团结，發揮少数民族人民建設祖国和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帮助各少数民族先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把祖国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經過长期努力，使各民族在經濟、文化的发展水平上达到平等地位。

我党解决国内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个政策的实现，对于祖国統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的伟大事業具有重大的意义。这个政策是我党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原理和中国革命的經驗提出的。远在抗日战争时期，党就提出了并且在解放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在实践中更不断地丰富了这个政策的內

容，历史事實証明它完全符合中國民族問題的實際情況和各民族的共同願望，是完全正確的政策。

我國歷史上長期存在着民族壓迫制度，造成了民族間的互相歧視和隔閡，并且也發生過民族間的分裂現象。但是，共同生存在我國土地上的各民族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勞動發展了生產，共同創造了祖國的和各民族的歷史和文化。各民族在長期的接觸往來中，發展了經濟上的聯繫和文化上的交流，并且多次共同抵抗了外來的侵略，儘管歷史上存在着民族壓迫制度，民族間的互助關係還是不斷地得到發展。帝國主義、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使各民族的命运完全联系在一起了。大敵當前，迫使各民族必須作一種選擇：或者破除隔閡，增強信任，各民族的力量團結起來战胜帝國主義以及和帝國主義勾結的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共求解放，建立足以保衛各個民族的強大的祖國；或者各民族分裂，各行其是，因而招致永遠受壓迫的命运。中國各民族人民都不愧為英雄的人民和伟大祖國的兄弟兒女，自然是不能忍受任何壓迫的，經歷了從鴉片戰爭以來的革命鬥爭，特別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革命鬥爭中，實現了自己團結共求解放的最高意願，終於战胜了共同的敵人。由於一百多年來特別是在近三十多年來長期的革命鬥爭的烈火中，不是削弱而是更發展了歷史上民族間的互助關係，大大改變了民族間的對立狀態，大大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國際主義和愛國主義覺悟，尤其是鍛煉和考驗了在共產黨領導下的有着共同的政治思想和一致利益作基礎的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民族關係，因而在战胜了共同的敵人之後，中國各民族根據歷史經驗選擇了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并且在這個各民族大家庭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道路。所有這些都說明各民族共同生活於一個祖國大家庭內是各民族人民的願望，也是歷史發展必然的結果。

在一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國家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是充分符合社會主義民主和民族平等原則的。民族區域自治的好處

是：可以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情况和特点来发展自己的民族；又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的基础上，团结各兄弟民族在统一的大国内，互助合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国家和发展自己的国家；因而就更便利了各民族自己的发展。很明显，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共同的事业是完全必要的、有利的，能够恰当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

任何民族都一律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实行区域自治、在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党和国家必须帮助他们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由于实行了这样的政策，现在已经有一百零一个少数民族分别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了两个自治区、二十七个自治州和四十三个自治县，还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白族自治州的筹备委员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得到了发展；杂居的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利益也得到了应有的照顾，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改善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平均增加了将近半倍；牧业区的牲畜头数平均增加了将近一倍；并且已经建立了四百二十三个现代工业。在过去没有现代工业的甚至没有工场手工业的三个自治州和十一个自治县内，第一次出现了自己的现代工业。从来没有一所小学、一所医院和一所商店的少数民族中，现在有了学校、医院和商店，从来是交通闭塞的西藏高原，修通了公路，并且开辟了航空线。从来没有经济、文化中心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湘西苗族自治州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新的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且正在建设规模巨大的钢铁、有色金属和石油的工业基地。没有文字的一千一百余万人口的少数民族，正在创制自己的文字，僮文、彝文和柯尔克孜文已经初步制定文字方案。这些情况具体地说明了我们的工作获得了不可置疑的成就。

但是，我们的工作中还是有缺点的。例如，有些民族自治机

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作得很不够，特別是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到党的領導工作崗位上来作得不够，有些自治州和自治县党委员会的少数民族成員几年来都沒有增加；有些自治地方管理財政和事業的权利有时还受限制，不少應該兴办的地方工業、学校和其他事業，虽然多次提出，也不能举办；少数民族文字的創制和推行的工作得不到有力的、实际的支持；在處理自治地方內部事务的問題上，現在还有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而由在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包办代替的情况；就是在自治地方的党组织內也还是有在處理某个民族的有关問題的时候，不去和那个民族的党员干部甚至負有相当責任的党员干部商量，不尊重当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見，甚至不讓他們与聞應該与聞的事的情况。这些現象必須改正。

当然，少数民族干部对于在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和其他民族干部的尊重也是必要的，現在个别地区、个别单位有不尊重的現象，必須改正。

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不等于可以減輕汉族的工人阶级帮助少数民族各方面得到發展的無可推卸的責任。少数民族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應該依靠自己的努力，同时还必须取得各兄弟民族首先是汉族的帮助，他們完全有权利得到这种帮助。汉族的同志不仅應該一般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作工作，并且特別有責任在工作中帮助少数民族創造条件，培养干部，促成他們充分实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充分發揮他們自己的力量并且由他們自己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很明显，这种帮助正是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如果抱着不尊重或不願意尊重少数民族权利的态度和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去工作，就不可能实现这种無私的帮助。

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帮助少数民族發展，对待所有的民族，都不可有任何歧視和輕視。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特別是工业的重点建設，又必須有合理的安排，在某个地区或某个民族中應該

进行某种項目的經濟、文化建設和可以在什么时候进行，是由于这个地区和这个民族中实际上具备了进行这种建設的条件，因而国家才作这样的安排，决不是什么特殊待遇。但是所有的民族都應該根据实际的情况和条件进行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建設，国家必須帮助各个民族不仅在政治地位上應該平等，并且国家还必須帮助他們在經濟和文化發展的水平上逐渐达到平等。因此，各个民族的建設都需要来自各方面的尤其是来自上級人民政府的帮助，特別是那些發展比較落后和条件更为困难的民族需要更多的照顧和关心。只注意帮助地区大的民族，忽視地区小的民族；只注意人口多的，忽視人口少的；只注意先进的，忽視落后的；只注意聚居的，忽視杂居和散居的；只注意工作中存在問題多的，忽視問題少的；只注意建設工作，忽視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实际的改善和提高；都是不适当的。

帮助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必須特別重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工業，應該有計劃、有重点地在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帮助各民族自治区的工業都能够有較大規模的發展，各自治州和自治县都能够有一定数量的不同規模的工業，并且相应地發展交通運輸事業。應該特別注意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工人阶级。應該帮助各少数民族，特别是在那些經濟、文化比較落后的地区，建立和发展經濟、文化中心。

應該注意生产技术和增产計劃不要勉强按照汉族地区的水平提出要求，文化教育工作不要一律按照汉族地区的形式和制度办事，机构編制和經費預算不要完全按照汉族地区的标准来作决定。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以及各个少数民族地区之間的情况都不相同。因此在統一的原则下必須有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某种补充的办法或单独的办法，强求一致的作法，行不通也不适当。

現在，已經有大約二千八百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大約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

会主义改造；大約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萬人口的地区还没有开始进行民主改革。很明显，在这些还没有进行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必須也无可避免要实现各种民主改革——土地改革、解放奴隶等等——和社会主义改造。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好处，但是，認為不經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可以进行社会主义的經濟、文化建設，因而也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想法是幼稚的；生产的高度發展和社会主义的經濟、文化建設，絕對不能够在旧的阶级关系和剥削制度保存的情况下來实现。至于企圖規避甚至反对改革的想法，更是违背了各民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因为不改革就不可能消灭剥削制度、徹底解放各个民族和各民族人民，也不可能發展自己的民族。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須充分根据各民族的不同特点和特殊情况去进行，以为各民族既然都要实现社会主义，或者正在实现社会主义，因而一切工作都可以和在汉族或者在别的民族中同样地毫無区别地去进行，没有必要再去注意民族間的差別、各民族人民的意願和觉悟水平、民族間历史上残留的民族隔閡等这些重要因素对工作的影响，可以不采取适合于各民族具体情况的工作步驟、工作方式和具体政策，对工作只有害处沒有好处。有的同志也許以为机械搬套汉族的或者别的民族的办法，事情可能会更简单些，时间可能会更短些。但是，事实恰好相反，凡是不从实际情况出發，急于完成任务的作法，就必然会出問題、走弯路，时间只会更拖长。对于少数民族的改革問題，步子稳妥一些，甚至作某种必要的等待，因而时间放长一些，正是反映了民族問題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

党中央政治报告提出在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改革，必須坚持和平的方式，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是正确的，經驗證明这样作是可能的。少数民族地区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驟和工作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應該由少数民族自己去考慮；并且應該和上層人物长

期團結合作，協商辦事；這樣作，可能會使我們在改革的步驟和工作方法的具體問題上作某些讓步，但是，如果有利于工作，我們就應該作某種必要的讓步。

少數民族牧業區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也應該採取和平方式，依靠勞動牧民，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穩定地發展畜牧業生產的基礎上，穩步地去進行。根據牧業區的不同情況和條件，有些地區可以在完成民主改革之後去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有些地區可以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同時去完成民主改革的任務。在進行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應該繼續執行多年來行之有效的不斗不分不劃階級，牧主牧民兩利，扶持貧苦牧民生產和增畜保畜的政策。

對於個別基本上尚未形成階級社會，或者階級分化極不明顯的少數民族，應該大力扶持他們發展生產，在當地人民的經濟、文化水平逐步提高的過程中，採取說服教育辦法，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幫助他們逐步地改變對於自己民族發展不利的、有害的因素，改變舊的生產關係，完成社會主義改造。

在少數民族中建設黨和培养干部，特別是培养黨的領導骨幹和核心的領導力量，是黨在少數民族中進行工作的決定一切的關鍵。過去我黨在少數民族中採取了積極、慎重地發展黨和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數民族干部的方針，發展了將近三十萬共產黨員和培养了二十一萬黨和非黨的干部。今后應該繼續發展黨和培养干部，特別應該幫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培养干部的規划，逐步使各自治機關和它所屬的企業、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和黨的領導機關的本民族干部一般的在數量上占到多數，在工作上負主要責任，並且培养少數民族的科學、技術、教育、文藝的知識分子。培养少數民族干部，還應該重視婦女干部的培养。

僅僅實現自治機關民族化，不去實現黨的領導機關的民族化，黨的領導機關仍然不是由本民族的干部為主組成，就還沒有徹底實現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就還不容易在少數民族中完全

貫徹黨的領導。所以逐步實現黨的領導機關民族化，是一個帶根本性的任務。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問題是信任他們，要大胆放手地使用和提拔他們；不僅應該幫助他們進步和培养他們的能力，並且應該相信他們的進步和相信他們的能力，讓他們獨立負責地去做工作。應該珍惜少数民族干部熱愛自己民族和关心自己民族正當利益的情感，不要去非難這種情感。我們所以重視少数民族干部，恰好是因為他們和本民族人民群眾有着特別密切的聯繫，對本民族的解放和發展事業有着特別熱烈的願望，他們特別能夠反映自己民族人民的意願，並且特別能夠代表自己民族的利益。因此少数民族干部熱愛祖國同時又熱愛自己的民族，是完全正當的，應該的，正是具有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覺悟的表現，祖國和各民族正需要更多這樣的干部。

必須有一批決心獻身于少数民族事業也就是獻身于祖國的共同事業的漢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區去幫助少数民族工作，這對少数民族的各項工作和各項建設事業是極為有利的。漢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應該親密團結，互相信任，互相幫助，互相尊重和諒解，互相學習彼此的長處。

現在產生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階級基礎正在逐漸改變和消滅，並且幾年來經過黨和政府的反復教育，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影響和殘余也已經克服了許多。但是，在一些同志的工作中時還會表現出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傾向，有些並且是嚴重的。

目前，大漢族主义思想傾向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少数民族的特點，不关心少数民族的利益，忽視少数民族在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看不清少数民族中發展和進步的情況，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搬套漢族地區的工作經驗，包辦代替。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傾向的主要表現是：过分強調民族的特殊情況，看不清國家的整体利益和民族的長遠利益，看不清民族

發展的前途，不願意接受別的民族有益的經驗和幫助。这两种思想傾向都必須防止和克服，目前特別要注意大汉族主义思想傾向的危險。但是決不應該把工作中的個別的一時的錯誤和某些同志思想作風上個別的一時的缺点都指責為系統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傾向。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有很深的历史和社会的根源，必須經過长期努力和长期教育才能徹底克服。在今后相當長的時期內，我們不能放松反對這兩種思想傾向的重要任務。

黨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工作，一向採取穩步前進的工作方針，務必根據少數民族的具體特點，使工作計劃和政策措施等等都建立在有把握的、穩妥的、切實可靠的基础上，並且穩步地去進行；如果進行工作的條件不成熟，可以作某種等待；反對那種忽視工作中的困難，夸大有利條件，盲目地追趕漢族地區和其他民族地區的進度和速度，對於目前還作不到或者暫時還不應該去作的事情勉強去作的急躁冒進的錯誤。多年來的經驗證明，這是一個符合我國少數民族情況和民族關係情況的正確的工作方針。

穩步前進的方針，是一個實事求是的、積極的方針，不是保守的方針。在少數民族工作中那種夸大工作困難，看不到工作的進展、情況的變化和有利條件的增加，對於經過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不積極去作，或者條件具备的時候不敢去作的保守不進的錯誤，也是必須反對的。不理解穩步前進工作方針的慎重態度，或者不理解它的積極意義，都不可能作好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

從黨的第七次代表大會到第八次代表大會這個期間，我黨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所作的工作，是正確地創造性地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結合中國實際情況解決民族問題的良好范例，我們在建立和建設統一的多民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業中獲得了不少經驗。我認為各民族的同志經常溫習這些經驗是有益的。

由于我党胜利地解决了國內民族問題，党在中国各民族中  
享有極高的信任。但是，我們的任务還沒有完成，責任还很重  
大。各民族的同志應該在党的領導下和各民族人民在一起，繼  
續作坚持不懈的奋斗。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的达三万一千余人，最少的只九百余；面积最大的达四万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几平方公里。

鉴于上述的复杂情况，各地对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必须慎重对待，妥善处理，不应该有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现在根据已经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如下的处理办法：

(一)对于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聚居区之内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二)对于分别建立在几个县内而地区相近的两个或几个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合并建立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合并建立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合并建立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三)对于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近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并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为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并入有困难时，应该在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四)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近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

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

(五)对于在一个县內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邻近的不同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應該依照民族关系等情况，或者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并且划进一部分附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或者在結束各該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分別設立区公所，各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六)对于不邻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的一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應該結束自治机关，設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但个别民族关系显著或地区特別大的，可以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自治县；或者以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所在的县改为自治县。

(七)对于在城市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在設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結束后，成立区人民委員會；在不設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結束后，設立街道办事处。

在以上办法中，凡是将自治机关結束后設立区公所的，應該保留原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的編制。那个区公所虽然和一般区公所一样是县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机关，但为照顧当地民族的情况，那个区公所應該以原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人員为主要成份組成；并且在执行职务时仍然采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和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各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訂出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計劃，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是一項涉及民族关系的复杂而細致的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滿，影响民族团结，因此各地必須切实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針。應該做好調

查研究，了解清楚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有关情况，特别是民族关系的情况；應該同当地民族代表充分进行协商，并且取得他們的同意后再去着手更改，否則宁可暫緩處理；應該对自治机关的领导人員和干部作妥善的安置，并且應該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應該向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一定要使广大群众認識到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使这一工作在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民族團結，也才有利于更改工作的胜利完成。任何不利于民族團結的作法都應該坚决防止和糾正。为了使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稳步推进，对各地完成此項工作的时间，国务院不作統一的規定，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應該迟于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 若干問題的指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應該建立民族乡，凡是过去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應該改建为民族乡。現将有关建立民族乡的若干問題，指示如下：

一、各少数民族相当于乡的聚居地方，應該依照当地民族关系和便利生产等条件，分別建立下列的民族乡：

(一)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 以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共同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三) 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并且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民族乡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應該以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組成。例如：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康乐县斜路回族乡。

三、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都應該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民族乡的人民委员会應該以少数民族人員为主要成份組成。

四、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五、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應該注意当地民族的

特点。

六、建立民族乡和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必须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应该深入地向当地人民进行宣传，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民族乡后，应该连同有关的资料报告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 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保障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若干地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經過几年来民族平等政策的貫徹，凡在区域内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适当的代表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权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予改变。現将改变办法指示如下：

(一)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县和乡，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規定，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改建自治县和民族乡；不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應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的規定，改为一般县和乡。

(二)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专区和区，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規定，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應該将专区和区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专员公署和区公所，作为省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三) 凡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一般县和乡以及专员公署和区公所的，應該在工作中充分注意当地民族特点。对于原来負責領導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員應該留任領導工作。

(四) 各地对改变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問題，應該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必須作好人事安排和宣传解释工作，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應該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訂出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計劃，報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應該迟于一九五六年年底。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問題，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曾經發布了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現在根据各地执行情况，再作如下的补充指示：

一、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問題。凡是可能地帮助他們改建或者扩大建立自治县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現在就可以着手建立自治县。有些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虽然少数民族人口比較少，但是民族关系显著或者地区較大，也尽可能地帮助他們改建或者扩大建立自治县为宜。除此以外，对那些确实不能更改为自治县，但是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現在还不願意更改为区公所和民族乡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應該暫时一律停止更改，留待以后再說。

二、关于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的問題。如果当地少数民族現在还不同意，也可以暫緩處理。至于新建立民族乡的工作，應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繼續进行。

三、过去在城市內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可以改為民族区。过去在鎮內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凡适合将所在鎮改為民族鎮的，可以将所在鎮改為民族鎮。但是如果当地少数民族現在还不同意更改，也可以暫緩處理。除上述改建的情况以外，城鎮內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凡是适合建立民族区或者民族鎮的，都可以建立民族区或民族鎮。

关于民族区和民族鎮的名称，其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以及在工作中注意民族特点等方面，應該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規定辦理。

請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据上述規定，結合当地具体情况，与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对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問題加以通盘考慮和妥善處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将綏远省划归內蒙古自治区并 撤銷綏远省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为了适应国家建設的需要，茲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轉報的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綏远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報告，決定將綏远省划归內蒙古自治区，撤銷綏远省建制。綏远軍政委員會和綏远省人民政府亦相应撤銷。

#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問題的重大措施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二百零四次政务會議，經討論一致同意綏远省第一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將綏远省划归內蒙古自治区，撤銷綏远省建制，撤銷綏远省軍政委員會和綏远省人民政府，并将报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正式批准。

这是中国历史上以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精神解决民族問題的重大措施；是內蒙古自治区，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进一步解决民族問題，推进国家建設事業的正确的、必要的措施；是只有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領導下的人民民主的中国才可能出现的伟大事件。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反动統治阶级实施民族压迫政策的結果，造成了中国各民族間互相歧視甚至互相仇殺的民族关系。到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更否認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他們荒謬地宣称：“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各民族是“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蒙古民族也是被反动統治者否認了的。他們并强制地把聚居的蒙古民族分割开来，使蒙族人民分屬於不同的省区。綏远地区的設省（一九二八年）立县，就是国民党反动統治者这种民族压迫、民族同化政策的一个重要步驟。与反动統治者完全相反，中国共产党則是坚决反对民族压迫政策，并坚决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

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學說來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三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領導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極其生动地說明了这一点。远在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即为蒙古民族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第二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領導了內蒙古各地区的蒙汉革命青年和劳动人民，反对了当时的反动統治者；抗日战争时期，組織与領導了綏远地区蒙汉人民的抗日斗争，建立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并在革命聖地——延安，創办了民族学院，培养了一批蒙古民族的革命干部；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領導了內蒙古地区的民族自治运动，并在自治运动胜利發展的基础上，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七年来，內蒙古自治区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均获得空前發展，进入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时代，成为中国各个民族自治区的良好榜样。这次政务院通过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更充分地說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解决國內民族問題的政策是伟大的与正确的。

毛澤东同志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學說來解决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內容，就是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了的中国，根本消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之后，根据各个少数民族發展的不同历史阶段，长期地、有系統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消灭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使他們逐步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种伟大的眞誠的帮助，同时是达到各民族人民兄弟般團結的重要条件。这种兄弟般的團結是建設我們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祖國所必需的。綏远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之后，內蒙古自治区內的汉族人民比过去增多了。多數的汉族人民参加了自治区，就更加便利于汉族人民帮助兄弟民族进行建設。这种帮助，是我国各兄弟民族間高度的團結互助精神的具体表現。对內蒙古自治区各項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一定会起極为重大的推进作用。过去，內蒙古自治

区的成长和发展，是与汉族人民兄弟般地、热诚地帮助分不开的；现在，蒙族人民更应热诚地欢迎这种帮助，并更好地与汉族人民互相团结，亲密合作，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对绥远的汉族人民来说，帮助蒙族人民并和蒙族人民共同来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是自己应尽的责任，也是一种极为光荣的事情，是完全符合蒙汉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必须使先进民族的已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去帮助、有效地和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劳动群众的文化与经济的发展，帮助他们提高到最高的发展阶段，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没有这样的帮助，就不可能建立各民族和部族劳动者在统一的世界经济内的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正是社会主义的彻底胜利所必需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很显然，内蒙古自治区内，蒙汉民族的亲密团结和互助合作，是促进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发展的动力之一。而其关键则在于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团结。

内蒙古自治区是随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大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胜利，经过了一系列艰苦的斗争，在条件逐步成熟、工作逐步推进的情况下，才逐渐成长和发展起来，从而达到现有规模的。自治区区划的变动也是这样。一九四九年以前，内蒙古自治区只管辖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锡林郭勒、察哈尔五个盟。一九四九年东北行政区撤销辽宁省建制时，将辽宁省的哲里木盟及热河省的昭乌达盟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二年察哈尔省建制撤销前，华北行政委员会又将蒙、汉民族杂居的多伦、宝昌、化德三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绥远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之后，以归绥为中心，面积达一百余万平方公里，人口在五百万以上的内蒙古自治区形成了，这必然会大大地发挥蒙古民族与其它民族对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祖国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为蒙古民族及境内其它民族创造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的有利条件，标志着我们祖国——各民族人

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兄弟般的、亲密无间的、牢不可破的民族团结的日益巩固和加强。党的伟大的民族政策，保证了中国各个民族都有一个无限光明美好的前途。

从绥远的现实情况来看，将绥远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这一措施也是十分必要的。绥远解放后，民族压迫已根本消除，民族关系有很大改善，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旗、县政权同时并存与不应有的农牧矛盾现象，仍然阻碍着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互助和各项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而更重要的是旗县并存状态的继续存在，影响着蒙古人民和汉族人民之间民族隔阂的迅速消除。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之后，就可以更加提高和巩固蒙古人民当家作主的信心，就可以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将旗县并存和农牧矛盾等不利于民族团结与发展生产的問題，加以合情合理的妥善解决。绥远省建制撤销后，在原汉族人民居住较为集中的集宁、陕坝两专区的基础上，将分别建立平地泉、河套两个以汉族为主体的行政区，包括二百四十万汉族人民与近五万蒙古人民及其它民族人民。也就是说，原绥远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汉族人民，将在以汉族为主体的政权形式下，直接来管理自己的事务。而这两个行政区又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政权，这也是符合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精神和有利于民族团结的。

绥远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了长期革命斗争。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绥远全境解放后，绥远省党、政领导机关，广泛团结了各民族、各阶层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和恢复、发展生产及其他很多工作，贯彻了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民族政策，建立了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两个自治区和归绥、包头二市的回民自治区，为今天实现绥远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的措施，创造了应有的条件，所以，当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在一月十三日向绥远省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将绥远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建议后，博得全体代表的热烈拥

护，他們一致認為這是一件大喜事。這証明這一措施是完全适时而正确的。

綏遠省划歸內蒙古自治区之后，內蒙古自治区走上了进一步建設的新时期。今后的任务應該是：与全国各兄弟民族共同建設祖國大家庭；在祖國共同事業的發展中，遵循着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进一步發展自治区的政治、經濟与文化事業，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質与文化生活水平；繼續消除境內各少数民族历史上遺留下來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提高到先进民族的水平，与祖國各族人民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任务是艰巨而光荣的。內蒙古自治区蒙汉各族干部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毛澤东同志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应更加亲密地團結起来，为完成这一任务而奋勇前进。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撤銷 新疆省建制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議案，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撤銷新疆省建制，并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区域为新疆維吾爾自治区的行政区域。

#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 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区 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新疆各民族同胞們、同志們：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并經過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周年国庆节的今天，庄严地宣布成立了。新疆維吾爾自治区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又一伟大的胜利，是祖国各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是国家按照宪法規定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新疆維吾爾族人民和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向新疆維吾爾族人民和各民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賀。

六年来，新疆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領導下，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新疆省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駐新疆部队和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努力下，各项工作都有显著的成績，各种建設事業都有迅速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都得到了相当的改善和提高，成千上万的各民族的干部已經成长起来，在各种不同的工作崗位上，积极努力地执行并完成了祖国和人民所交給的任务，使新疆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民族关系，并且在各方面起了巨大的变化，改变了新疆的整个旧面貌。

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是新疆各民族人民共同的願望，現在这个願望实现了，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成立了。我們完全相信

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尽一切努力来巩固和建設自治区。愛護和建設新疆維吾爾自治区，首先是新疆各民族人民共同的責任，同时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大家的責任。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是在我們伟大的祖国和各民族人民伟大領袖毛澤东主席的亲切关怀下建立的，是在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人民兄弟般的帮助下建立的。我們完全相信，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繼續获得祖国的关怀和支持，一定能够更进一步地加强祖国大家庭中各兄弟民族間的团结合作和互相帮助。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我們伟大的祖国，就是各民族人民幸福生活的最可靠的保証。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是在新疆各民族人民團結互助、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建立的，我們完全相信，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成立之后，新疆各民族人民一定能够更进一步地加强新疆各民族內部和新疆各民族之間的團結互助。各民族間的團結互助，各民族內部的團結互助，人口多的民族和人口少的民族的團結互助，經濟、文化發展較先的民族和經濟、文化發展較后的民族的團結互助，就是建設自治区和順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最坚强的力量。

我祝賀勤劳、勇敢的新疆各民族人民，在今后新疆实行区域自治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获得更光輝的成就，获得更美滿幸福的生活。

伟大的祖国万岁！

各民族大團結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各民族人民伟大的領袖毛澤东主席万岁！

#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義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以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区为中心議題的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定在今天閉幕。这个自治区的成立是維吾爾人民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重大进展。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它得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已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七十二个，其中自治县四十五个，自治州和自治区二十七个。現在成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包括原来新疆省的全部境域，占我国总面积約六分之一，这里居住着以維吾爾族为主体的新疆十三个民族四百多万人。自治区成立以后，新疆各族人民将按照我国宪法的規定，在全省范围内完滿地行使他們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这就会进一步增进新疆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提高新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鼓舞他們以更高的热情和积极性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将和八年前成立的內蒙古自治区一样，以它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給國內其他各族自治区树立良好的榜样，推动它們更快地前进。

两百年来，新疆各族人民为了反抗滿清封建王朝、北洋軍閥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血腥統治，爭取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曾經进行过許多次的流血抗爭，但都在历代反动統治者的残酷鎮压下失敗了。中国共产党为了新疆各族人民的解放，从一九三三年

起就派遣了中央委員陳潭秋同志和許多優秀黨員到新疆工作。這些同志在新疆散播了人民革命和共產主義的種子，進行了許多具體的組織工作，對新疆的解放事業作了重大的貢獻。他們中間的許多人被國民黨反動政策的忠實執行者盛世才殺害了，但是他們的鮮血並沒有白流。黨所領導的中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終於解放了新疆，給新疆各族人民帶來了真正的、永遠的平等和自由。

六年中，新疆在各方面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歷代反動統治者奉行的民族壓迫制度已被徹底廢除，各民族間建立了平等友愛互助的新關係。全部農業地區已經完成了民主改革，現在正在開展着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糧食和其他農產品年年丰收。在牧業區，牲畜也年年增產。解放以前新疆幾乎沒有近代工業，沒有一條暢通的公路；如今在戈壁和草原上，工廠和工業城市正在建設起來，縱橫在天山南北的公路線已有八千五百多公里。商業、文化教育和醫藥衛生事業，也都有了迅速的發展。各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顯著的改善和提高。新生長起來的三萬六千名本地民族幹部，在黨、政、文教、財經、農林、水利等部門擔負着各種職務。到去年年底為止，省以下的各民族自治州和自治縣已經全部建立。哈薩克、柯爾克孜、蒙、回、塔吉克和錫伯等少數民族，都已在聚居地區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機關，實現了在本民族事務上當家作主的權利。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今天以前的一個時期，新疆的建設工作是一方面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一方面進行經濟建設，今后就進入了集中主要力量進行經濟建設的新的階段。

動員和團結新疆各族人民為實現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而鬥爭，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以後的主要任務。按照五年計劃，新疆當前將着重發展農業和畜牧業，尤其着重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工業方面，除了國家直

接經營的有色金屬工業和石油工業兩大重點建設工程以外，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疆應當切實办好現有工業，積極興辦一些必需和可能的小型工業。這是從實際出發的唯一正確的方針。新疆有着廣闊而肥沃的土地，水草豐盛的牧場和富有的地下礦藏，有着和伟大蘇聯接壤的優越條件。在國家的重工業建設奠定了一定基礎，有可能在新疆進行更多的工業建設的時候，新疆工業發展速度將不是很慢，而是很迅速的。

為了勝利地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新成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必須不斷地鞏固和發展維吾爾族人民同新疆其他各族人民的友誼和團結。維吾爾族在全國是少數民族，但在新疆則是人口最多的民族。因此，維吾爾族人民就應當主動地團結、幫助和照顧新疆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這是維吾爾族人民義不容辭的光榮責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建立，不僅符合維吾爾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新疆其他各少數民族人民的利益。因此新疆境內的其他各少數民族人民，也應當熱情地擁護實行全省的區域自治，積極參加新疆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同時，自治區還必須繼續努力在新疆各族人民中進行廣泛深入的愛國主义思想教育，使新疆各民族的每一個人都懂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新疆各族人民是新疆自治區的主人，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人。祖國的利益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全國都在支援新疆的建設，新疆各族人民也必須積極支援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先進的漢族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的真誠幫助，是在我國徹底建成社會主義所必需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今后各項建設工作的發展，也有賴於漢族干部同維吾爾族及新疆其他各少數民族干部的團結合作。在新疆的漢族干部，六年来曾經為新疆的建設事業作出許多貢獻。自治區成立以後，本地民族干部的責任加重了，但漢族干部的責任却不能減輕，因此他們必須繼續安

心在新疆工作，不能絲毫松懈。本地民族干部也应当繼續歡迎漢族干部的帮助，共同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建設工作。

當然，我們一分鐘也不能忘記，帝國主義者和暗藏在民族內部的反革命分子，還在處心積慮地妄想分裂我們各民族的團結，破壞我們的建設。新疆各族人民尤其是他們中間的領袖人物，對此必須高度警惕，經常注意划清敵我界綫，提高自己的愛國主義熱情。敵人在邊疆民族地區往往利用宗教為掩護來進行破壞活動，這方面也必須提高警惕。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國憲法給予我國各族人民的權利，但各族人民為了自己的利益和前途，必須防止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披着宗教外衣來進行罪惡的反革命活動，以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友誼和團結。

新疆是祖國富饒的邊疆。新疆各族人民是勤勞而勇敢的人民。新疆各族人民緊密地團結起來，在中國共产黨的領導下，同全國各民族人民一起向光芒萬丈的社會主義社會邁進！

# 国务院關於成立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  
第七次會議通過)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的規定，在西藏应当成立軍政委員會，但是現在我國已經頒布宪法，各大行政区的軍政委員會業已撤銷，特別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多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成績，情況已經有了变化，因此，在西藏地区不用成立軍政委員會而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为此，最近曾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代表、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會代表，在北京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筹备小組，經過充分协商，提出了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具体方案的工作報告。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筹备小組報告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見，国务院对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的問題，現作以下決定：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是負責籌備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帶政权性質的机关，受国务院領導。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我国宪法的規定以及關於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和西藏的具体情況，籌備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为此，筹备委員會必須團結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團結和西藏內部的團結，加強培养民族干部，負責協商和統一筹划辦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設和其他應办而又可办的事宜，以逐漸加強工作責任，积累工作經驗，創

造各种条件，为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区而努力。

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員名額定为五十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名，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会方面十名，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会十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五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賢达、群众团体等）十一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达賴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員，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張國華任第二副主任委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筹备小組協議提出的四十一名委員名单，由国务院先予批准，俟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委員名单協議提出后，由国务院一并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秘書長由阿沛·阿旺晉美担任；副秘書長由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會、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會和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員會各提一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設立常務委員會，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成立时組成，报国务院批准。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設以下办事机构：办公厅、財政經濟委員會、宗教事務委員會、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文教處、衛生處、公安處、农林處、畜牧處、工商處、交通處。

以上厅、委的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处长、副处长人选，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根据筹备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干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协商提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四、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會、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會除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接受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領導进行各項工作以外，其他有关国家行政事宜，仍受国务院直接領導。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會、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會三方面的地方法政开支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該方面直接向国务院請求給予补助，同时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

報告备案。国务院在西藏設立的各种企業机关，仍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分別領導，但在工作上須同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和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会取得密切联系，以期協力推进工作。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應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軍区司令部取得密切联系，并应积极协助西藏軍区司令部巩固国防，保护地方治安。經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辦理的有关事項，西藏軍区司令部亦应遵照执行。

#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 进行建設事項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  
全体会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为了促进西藏地方建設事業的發展，接受达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提議，并按照西藏地方目前的需要和可能条件，决定拨款并派遣技术人員，帮助西藏地方进行以下各項經濟和文化建設：

一、在拉薩建立一座設備較为完善的水力發电厂。同时派遣技术人員到日喀則进行考察，待公路修通到日喀則以后，再根据具体条件筹划日喀則的水力發电事宜。目前，应先在日喀則建立一个小型火力發电厂，解决照明和通訊等需要。

二、在拉薩建立一座皮革厂，主要进行原皮加工和制造一些当地需要的成品；并建立一座小型鐵工厂，主要制造农具及简单机械的配件。

三、修筑拉薩河和年楚河的河堤水壩，防止洪水对拉薩、日喀則两市的危害，并解决一部分农田的水利灌溉問題。

四、以現在拉薩的“七一”農業試驗場为基础，逐漸增加設備和配备必要的農業科学技術人員，使之成为設備較为完善的農業試驗場。拔給日喀則抽水机兩部，試办小面积的农田灌溉。

五、将西藏軍区干部学校，改为西藏地方干部学校，并予扩建，以加强培养訓練藏族及其他民族干部的工作。扩建日喀則小学校舍，使其由現在可容二百名学生扩大至可容五百名学生。

六、在拉薩市和日喀則市各修一条碎石路面的街道。

七、修建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辦公用房和拉薩招待所。

八、拔給西藏地方(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農業工具購置費一百萬元，由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統一籌劃，協商分配，並對各地農業工具的發放工作進行檢查和指導。

以上各項建設工程分別由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建立水力發電廠由燃料工業部負責。修築河堤水壩由水利部負責。建立皮革廠和鐵工廠由地方工業部負責。燃料工業、水利和地方工業三部應即商同地質部合組工作隊前往西藏進行考查勘測，以便充分掌握資料，分別設計施工。房屋建築和整修街道的設計施工由建築工程部和交通部負責。擴充農業試驗場的設備和調派農業科學技術人員由農業部負責。以上各部應即組織力量，前往西藏，在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分別領導下，很好地完成上述各項建設任務。

# 国务院关于有关 西藏交通运输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  
全体会議第七次會議通过)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胜利的全綫通车，是我們祖國建設事業中的重大成就之一。这两条公路的通车，对于密切西藏地方和祖國內地的联系、加强藏族和其他各民族間的團結、促进西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都有重大意義。为了加强西藏交通运输工作，現作如下决定：

一、在拉薩設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領導），統一領導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負責研究和管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

二、在西藏交通局下設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薩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設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青藏公路噶爾穆至拉薩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康藏公路的雅安至金沙江（不包括渡口）段由西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青藏公路的西宁至噶爾穆段由青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

三、为保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运输需要，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两年內购置汽車七五〇輛，由交通部掌握分配。在拉薩設立汽車修理厂一处，在西宁扩建原青海省汽車修理厂，并在沿綫配备其他必要的养路与运输设备。

四、为發揮康藏、青藏公路的运输效能，康藏公路应加强养护，重点改善，保持正常通车；青藏公路必須有計劃地繼續进行

整修，重点改善行車困难路段，修建必要的桥梁。公路的整修工作，必須貫徹經濟適用的原則，采取就地取材、分期分段、逐步改善的方針進行。目前應首先對青藏公路黑河至拉薩段進行整修。

五、關於西藏交通局和康藏、青藏公路管理局組織機構的設立，拉薩、西寧汽車修理廠的籌建和擴建，養路和運輸設備的購置和調配，康藏、青藏公路的繼續整修等事宜由交通部負責。另由國防部轉令工兵部隊繼續參加青藏公路整修工作，並從運輸部隊中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兩年內分別抽調司機七五〇名給交通部。

六、為適應日喀則地區運輸需要，責成交通部在一九五五年內按粗通標準繼續修築從青藏公路的羊八井起至日喀則和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其中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採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修築，費用從西藏救災款中開支。

七、交通部在完成上述任務中所需經費，除康藏公路養護和重點改善費用由該部原投資計劃中列支外，另追加四千二百萬元，列入對西藏建設投資專款中，由財政部按計劃分年撥給交通部支付，計：一九五五年二千五百一十九萬元，一九五六年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一九五七年二百三十六萬元。

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  
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  
關於歷史和懸案問題的談判  
達成的協議的批覆

西 藏 地 方 政 府  
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藏曆十六甲子木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雙方代表簽字的“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之間關於歷史和懸案問題的談判達成的協議”已經閱悉。國務院對這個協議表示滿意，准予備案。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 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新阶段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国务院第七次會議通过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設事項和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問題等决定；同时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會之間关于历史和悬案問題的談判达成的協議作了批复，表示滿意。这些決定的实施和西藏內部問題的解决，将进一步加强西藏各阶层人民在反帝爱国旗帜下的大团结，加强汉藏两族人民的大团结，并且促进西藏地方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和进步。这标志着西藏地方工作發展的一个新阶段，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又一伟大胜利。

近四年來，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領導下，在达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西藏人民、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和进藏工作人員的亲密团结和共同努力下，执行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西藏地方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都有成績，汉藏民族之間和西藏內部的团结日益加强，边疆国防日益加强，西藏人民的爱国热情也不断增长。这些發展，給西藏地方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更进一步在国家帮助下建設新西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第十五条，在西藏應該成立軍政委員會，但是現在我国宪法已經頒布，宪法中明文規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而且原有各大行政区的軍政委員會都已撤銷，特別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了显著的成績，情況已經和一九五一年簽訂協議的当时有了很

大的不同，因此決定在西藏地方不成立軍政委員會而成立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全国其他許多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以后的事实証明，少数民族人民在得到了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务上的“当家作主”权利以后，普遍地增强了政治上的积极性、自动性和爱国热情，加强了各民族之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密切了自治机关同人民之間的联系，逐渐促进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我們相信西藏地方在筹备实行区域自治期間和正式成立自治区以后，将在各方面得到进一步的發展。

根据許多地方的經驗，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項复杂細致的工作，因此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会在它的工作过程中，應該充分估計西藏地区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的特点，努力团结各方面人士，加紧培养为将来自治机关所必需的民族干部，积累工作經驗，为将来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区創造各种条件。

过去，由于滿清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实行民族压迫和分化政策，由于帝国主义的挑拨离間，西藏内部曾經长期处于分裂状态。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根据協議，在达賴喇嘛和西藏人民的欢迎下，班禪額爾德尼在一九五一年順利地返回了西藏，恢复了固有的地位和职权。这次达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共同来到北京，又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由隨行来京的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会的重要官員根据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帮助的精神，对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会之間关于历史和悬案問題进行了友好的商討，拟定了解决的办法，达成了双方一致同意的協議。这是繼一九五一年达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恢复和好关系之后，西藏民族内部团结上的又一重要發展。這項協議的达成，进一步为西藏地方統一的自治机关的建立和其他政治、經濟的建設带来了有利的条件。

几年来，西藏地方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分不开的。但是由于交通运输困难和其他許多困难沒有解决，过去对西藏人民的帮助还受很多的限制。現在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都已經通車到拉薩，这就給今后帮助西藏發展建設事業創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設事項的决定，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問題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帮助西藏地区發展各方面的建設事業。根据这两項决定，国家将繼續对康藏、青藏公路进行整修、养护工作，加强管理，使这两条公路能够在交通运输上起更大的作用，并在西藏繼續修筑公路；同时要在拉薩、日喀則等地分別建立水力、火力發电站和皮革厂，小型鐵工厂，修筑河堤水壩，扩充农業試驗場，拨給抽水机，扩建学校，修筑市內街道、房舍，并拨給一百万元作为农業工具購置費。西藏地区因长期遭受滿清政府、国民党政府反动統治和外国帝国主义侵略而造成的落后状态，将随着这些决定的实施而逐步得到改变。西藏是一个資源丰富的地方，它的發展前途是光輝灿烂的；但是由于我們整个國家的建設目前都还只能有重点地进行，所以西藏地区的建設也只能在可能的条件下有重点地一步一步进行。

为了逐步發展西藏地区的建設事業，我們必須在反帝爱国的統一意志之下，不断地加强和巩固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各民族的大團結是我們国家力量的泉源，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把我国建設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条件。为了进一步加强汉藏民族之間的團結，进藏的人民解放军和国家工作人員必須繼續認真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克服某些人头脑中残存着的大民族主义思想，随时随地尊重藏族人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热忱地耐心地團結和帮助藏族干部，勤勤恳恳地长期为西藏人民服务。藏族干部也應該努力學習，加强反帝爱国思想，欢迎汉族干部的帮助，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傾向。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厅委員会的僧俗官員，以

及西藏的僧俗人民，也應該認真執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和这次在北京达成的关于解决历史和悬案問題的協議，團結一致為建設新的西藏而努力。

西藏民族為了謀取自己進一步的發展和進步，使自己逐步進入先進民族的行列，當然有必要在西藏內部穩步地進行一些改革。但西藏地方的內部改革必須適合西藏地方當前發展階段的特點，必須根據西藏民族大多數人民和他們的領袖人物的意志，由西藏民族自己去進行。毛主席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接見西藏國慶觀禮團團長朵噶·彭錯饒杰等人時曾指示說：“西藏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的發展，主要靠西藏的領袖和人民自己商量去做，中央只是幫助。這點是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里寫了的。但是要做，還得一個時間，而且要根據你們的志願逐步地做。可做就做，不可做就等一等；能做的，大多數人同意了的，不做也不好。可以做得慢一些，讓大家都高興，這樣反而就快了。”

西藏人民篤信佛教。他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受到我國宪法的保護的。將來社會主義建設成功以後，他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不是仍然會受到保護呢？關於這一問題，毛主席早就明確指出過：“共產黨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這種教的或信別種教的，一律加以保護，尊重其信仰，今天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將來也仍然採取保護政策。”

西藏解放的將近四年以來，漢藏民族的日益團結，西藏民族內部的日益團結，西藏地方和中央的關係的日益緊密，這些都是我國各族人民的重大勝利。我們的勝利越大，帝國主義就越發嫉恨我們。幾年來，帝國主義曾經千方百計地妄想分離我國各民族，借以達到重新奴役我國各民族的目的。我國各民族人民必須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國主義以任何陰謀活動的機會。讓我們漢藏民族和其他各民族都更緊密地團結起來，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  
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在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今天，在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的時候，我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向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和西藏人民致以熱烈的祝賀。

西藏和平解放以來，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經過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和他們所領導的人員的團結合作、西藏各階層人民的積極努力、進藏的人民解放軍部隊和工作人員的幫助，西藏地方的各方面工作都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一九五一年“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簽訂和人民解放軍的進駐西藏，使西藏民族永遠擺脫了帝國主義的羈絆，回到了祖國各民族平等友愛的大家庭里來。從此，祖國大陸上的領土得到了統一，祖國西南的國防得到了保障。這在西藏人民的歷史上和祖國民族關係史上都是一件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件。這是西藏民族對於祖國統一的偉大事業所作的一個重大貢獻。

幾年來，中央和西藏地方的關係有了很大的進步。一九五四年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前往北京，出席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被選為國家的領導工

作人員。藏族人民的領袖參預全國政治事務的領導工作，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几年來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派來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駐藏部隊，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對於西藏人民的帮助還是很小的。但是，他們堅持了中央所制定的民族政策。他們同過去欺壓藏族的漢人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他們在執行任務中得到了西藏各階層人民的大力支援。西藏各階層人民也從進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部隊的身上，取得了對漢族人民的新的認識。這幾年，西藏地方派到內地參觀和學習的人也是逐年增多的。凡是到內地去參觀、學習過的人，對於我們偉大的祖國都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而康藏、青藏公路和拉（薩）日（喀則）、日（喀則）江（孜）、江（孜）亞（東）公路的相繼修築和通車，更大大地改變了西藏地方交通不便的狀態，加強了西藏地方和內地的聯繫，促進了藏族內部和藏族與國內各兄弟民族間的團結，為西藏經濟、文化建設創造了有利條件。這幾年，中央已經在西藏進行了一些建設項目的勘測和修建工作，以後還要修築自蘭州到拉薩的鐵路。這一切，都說明了我們在消除漢藏民族間的隔閡，密切中央和西藏地方之間的關係等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成績。事實表明，由於“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逐步執行，中央和西藏地方的關係是進一步密切了，藏族和漢族之間的團結是進一步加強了，西藏各階層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是在迅速地高漲起來。

幾年來的另一重大成就，就是實現了西藏的內部團結。一九五一年，在達賴喇嘛和西藏各階層人民的歡迎下，班禪額爾德尼回到了西藏。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恢復了友好的關係。根據協議的規定，噶廈和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曾經進行了關於恢復班禪固有地位和職權問題的談判，取得了良好的結果。在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在北京期間，雙方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讓步”的原則下，就歷史和懸案問題達成了協議。三十多年來，藏族人民渴望的兩位領袖的團結的實現，不僅

是藏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也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值得高兴的一件大喜事。我們对于西藏內部團結方面的进展，表示無限的欣慰。

在短短的時間內，我們能够結束长时期以来为帝国主义者和汉族反动統治阶级蓄意制造的汉藏两大民族的对立和西藏內部部分裂的状态，这就是我們几年来最根本的最大的成就。

今天，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正式成立了。这是西藏民族團結进步道路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又一次光輝的胜利。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以后，西藏工作已經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西藏地方今后的主要工作，就是进一步实现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團結、进步和更加發展”的方針。

# 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的決議，經過一年多的准备，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十分关怀和重視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派出了以陈毅同志为首的、由國內各兄弟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所組成的中央代表团，前往拉薩祝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并且在西藏各地进行慰問工作。組織这样規模的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在藏族同全国其他兄弟民族的关系史上是空前的第一次，这对于更加密切中央和西藏地方的关系和加强藏族同全国其他兄弟民族的團結是有重大意义的。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是我国民族政策的又一个伟大胜利。它必将使西藏地方工作获得新的进步和发展。为了西藏地方的进步和发展，为了西藏人民和全国人民的利益，今后进一步加强汉藏两族人民、藏族同各兄弟民族人民以及西藏地方各阶層人民內部之間的團結是絕對必要的。我們的團結是以反帝爱国為原則、以建設社会主义祖國為目的的團結。几年来，全国各族人民、汉藏两族人民之間的关系有了很大的进步。一九五一年“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的簽訂，改变了过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統治所造成的藏汉民族隔閡。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派到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駐西藏部队坚决执行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平解放西藏办法

的協議，為西藏人民作了許多有益的事情，藏漢民族的隔閡已經在逐漸消失。西藏地方派出許多代表團和參觀團到內地參觀和學習，通過他們，西藏人民對於自己的偉大的祖國更有了進一步的了解，對於共同生活在祖國土地上的漢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認識也加深了。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被選為國家領導工作人員，參預國家大事的管理，使藏族人民深深体会到在祖國平等友愛的大家庭中的溫暖。康藏、青藏等公路的通車，直接促進了藏族同漢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經濟的聯繫和文化的交流。這一切都大大地加強了藏族同漢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間的團結，而這種團結又為西藏民族的經濟、文化的发展創造了極其有利的條件。為了各民族的團結，和貫徹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們一貫反對大民族主義的思想和作風。進一步批判和糾正某些漢族工作人員的大民族主义思想和作風的殘余，將使全國各兄弟民族之間的平等團結友愛合作的關係更加發展。

西藏地方的進步和發展，有賴於西藏地方各階層人民內部的團結。過去由於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勢力的統治和挑撥離間，三十多年來，西藏地方內部長期處於分裂的狀態，直到西藏和平解放以後，在達賴喇嘛和西藏人民的歡迎之下，班禪額爾德尼回到了西藏。這是西藏內部大團結的開始，是藏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大喜事。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在北京期間，雙方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諒解、互相友愛”的原則下，就雙方間的歷史和懸案問題達成了協議，把西藏內部的團結推進到了一個新的階段。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正是在西藏內部大團結的基礎之上產生的。因此，完全可以相信，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西藏各階層和各方面人士一定能夠更好地團結起來，做好建設西藏地方的各項工作。

幾年來，中央派到西藏的工作人員和人民解放軍駐藏部隊幫助西藏地方進行了一些經濟文化建設工作。今後，根據全國的統一的經濟文化建設的規劃和西藏地方的需要，中央將逐漸

地增多对西藏地方的帮助。西藏地方有着工業建設所必需的丰富的矿藏和水力資源；西藏地方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良好，已經證明可以种植多种农業作物和經濟作物；西藏北部有着广闊的天然牧場，群山間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以及其他丰富的資源都还待我們去開發利用。西藏地方的發展前途是美好的。但是西藏人民充分利用这些良好的自然条件，摆脱經濟、文化的落后状态，还需要相当长时期的努力。根据国务院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任务之一就是負責协商和筹划辦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設事宜。我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族人民的帮助下，藏族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努力，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把西藏的建設大大地推向前进。西藏地方的进步和发展，又将有利于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

西藏地方的發展和建設，需要有藏族干部以及科学技术工作人員。过去几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入藏工作人員，在和西藏人民一起建設西藏过程中，曾經帮助參加建設的藏族工作人員掌握了多种技术，并且帮助在一起工作的藏族干部學習政治理論。这是非常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事情，今后还應該大力地去做。但是也必須承認，目前藏族干部的数量和質量以及成长的速度，就西藏地方發展建設的前途來說，还是远远落后于需要的。干部数量和質量落后于建設需要，不仅西藏地方如此，目前我們整个国家的状况也是这样，需要全国人民共同努力。培养西藏各方面的建設人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中国共产党西藏地方工作委員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一切入藏工作人員負有重大責任，今后一定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之日起，西藏各阶層人民有了本民族統一的带有政权性質的领导机构。筹备委員会一定能够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團結西藏各阶層人民在伟大的爱国主义旗帜之下，为西藏地方的进步發展和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而努力。

# 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最近半年来，我国各地对于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检查。現在有的省份已經檢查完畢，有的省份正在进行检查，有的正在布置检查。

現有的材料表明，我国各地的民族工作，在各族人民和各族干部的共同努力之下，近几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在全国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已經有二千八百多萬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有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近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各少数民族的干部，已經增加到二十二万多人。自治机关增多了，也加强了。各民族人民树立了当家作主的思想。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建設，也都有了显著的發展。各族人民的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

但是，检查材料也說明，在这几年的民族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解决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少数民族干部生长很慢，質量和数量都赶不上客觀要求；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也作得不够好。这就使得少数民族自治机关不能很好地維护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不能充分地按照少数民族的願望办事。內蒙古自治区卓資县的一些汉族干部居多数的农牧業联合社，就曾經因为汉族干部輕視畜牧劳动，而影响了蒙古族社員的劳动情緒，也影响了民族团结。在貴州苗族地区工作的一些汉族干部，由于不懂得苗族人民的風俗習慣，而讓一些苗族人民把“跳花坡”、“麻园”

也入了農業社。他們本来以为这样可以使得苗族人民增加收入，但却影响了苗族青年男女选择配偶的机会和条件，苗族人民的生产情緒因此反而低落了。

为什么發生這樣的問題呢？根据各地材料，首先是某些汉族干部对于怎样“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在思想認識上有毛病。少数民族地区經濟文化比較落后，汉族干部应当帮助少数民族人民摆脱这种落后状态。这是一种崇高的責任。但是，有些汉族干部沒有研究当地的特点，就把汉族地区的經驗机械地搬运过去，并且很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願，也不注意培养当地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結果就使少数民族的利益受到損害，使民族團結受到損害。这些同志不懂得，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帮助，中心目的只能是使少数民族懂得自我解放的道理，使他們自己起来改变自己民族的原来面貌。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帮助，主要應該是通过各种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培养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使他們了解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且学会各种实际的本領。汉族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任何一件具体工作，都應該貫串着这种精神。

凡是本着这种精神办事的地区，工作的面貌就会改觀。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綏定县，是哈薩克、維吾尔、烏孜別克、塔塔尔、回、汉等民族杂居的县份，民族工作相当艰巨和复杂。在1954年以前，这个县的一些党政領導人之中，也有一些錯誤的認識和作法。在1954年全年中，只培养和提拔了区級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十八人，工作中也有不少問題。1955年，他們检查糾正了过去的錯誤認識和作法以后，1956年1月至9月間，培养和提拔了区級和科級以上干部五十八人。現在，在全县十五个县委和区委書記中，有九个是少数民族干部，县人民委員会和区公所中也都有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主要領導工作。这样，他們不但滿足了本县的需要，还向上級机关輸送了二十八名少数民族干部。这些少数民族干部熟悉本民族的生活習慣，能够深刻地体会本民

族人民的思想感情。他們處理問題，一般都符合本民族人民的願望。這樣，黨和少數民族人民的聯繫比從前更密切了，黨的各種政策也更容易向下貫徹了。

有些民族雜居地區的漢族幹部，認為少數民族人口又少又分散，只要作好多數人的工作，少數人就會很自然地被帶著進步。其實，正因為他們是少數，而且有許多特殊的條件和特殊的要求，才更需要用不同的方法，使他們逐漸進步。在民族雜居地區的工作顯然必須加倍的耐心。

還有一些同志認為，在實現了社會主義改造以後，所有制改變了，民族問題就簡單了。這些同志不了解，所有制的改變，只是解放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生產力，使它有可能迅速發展。但是他們本民族的風俗習慣和民族特點仍然存在。隨著社會主義改造出現的一些新問題，也都需要耐心地去研究解決。如果以為所有制一改變，就可以不考慮民族的特點，不注意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獨立工作能力，那是完全錯誤的。

為了使少數民族能夠更快地發展成為現代民族，使他們在社會主義事業中更充分地發揮積極作用，一切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幹部，都必須首先努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並且改進自己的工作方法。

# 加強少數民族地區農業合作社的領導

(中共中央、国务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第十條)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條件，一般地都與內地有很大的差別，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習慣都有自己的特點，因此，在合作化運動和合作社的建設工作上，都必須根據完全尊重民族自願的原則和不同的民族特點來安排工作，照搬內地經驗，就会影响生產，也会影响民族之間的團結。

在多民族的地區，為了照顧各民族生產、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情況，以各民族分別建社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員無法單獨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時，才可以建立民族聯合社。

在民族聯合社中，應該注意發揮各民族的特長和發展各民族習慣經營的各種生產，特別要注意照顧和保護少數民族社員的利益，以保證各民族社員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幾個民族彼此利益懸殊難以兼顧的就決不許可勉強并社。要特別注意培養少數民族的領導幹部，在民族聯合社中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吸收少數民族的優秀人物參加社的領導工作，還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

在牧業地區發展牧業合作社，必須採取更加慎重的方針。牧業地區的各級領導機關應該在有利于發展畜牧業和其他條件許可的原則下，認真地親自動手，重點試辦，取得經驗，再逐步推廣。任何過早的過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 积极培养民族貿易干部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少数民族地区的商業工作，几年来有了很大的發展。拿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一年的情况來比較，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商業机构增加了三倍多，供应和收購的总值各增加了七倍多，这对于促进各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对于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質生活，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国营商業系統的少数民族干部也大批地成长起来，由一千七百人增加到一万二千多人。他們在各級党、政領導的培养教育下，政治覺悟和業務、文化水平不断地提高着，有許多人成为先进的工作者，或者被提拔担任了領導的职务，还有的光荣地参加了共产党和青年团。在各項工作中放手使用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随时同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發生直接关系的商業工作中，当然同样應該貫徹执行这个政策。民族貿易干部熟悉本族人民的生产情况和生活需要，对于产品的收購和供应，都善于滿足当地人民的具体要求。如青海省貿易公司海南分公司在一九五二年經營的民族特需商品只有五十二种，后来經常采納少数民族干部的意見，到一九五五年增加到一百五十二种，增加的各民族特別需要的商品大都适銷。通过民族貿易干部，还可以进一步密切各族人民的联系。青海省兴海县貿易公司的藏族副經理普罗哇同志，托人給多年沒有外出的大武奉倉部落的牧民捎信，传达政策，終于使他們駛运了大批的皮毛出来交易。許多事實証明：只有深刻地認識民族貿易干部的重要作用，积极地認真地培养他們，使他們既熟悉政策又精通業

務，充分發揮他們的优点，才能够做好民族地区的貿易工作。同时也是提高各少数民族人民管理本民族事务的积极性，逐步实现自治机关的民族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商業部門在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中已經积累了不少的經驗。几年来，中央和各省（自治区）举办了商業干部学校或訓練班，抽調了部分民族干部进行學習。此外，各地商業部門主要是采用“边做、边教、边学”和包干教学的办法，在工作崗位上普遍地进行培养。云南省貿易公司訂出制度，把民族地区的各族干部互助互學的成績列为評奖和审干的条件，鼓励汉族干部向少数民族干部學習語言、了解風俗習慣，同时又帮助少数民族干部學習業務和文化。現在，許多汉族干部已經会用少数民族的語言进行貿易，許多的少数民族貿易干部也由外行成了內行，能够独立負責。甘肃省貿易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訂出了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計劃指标，爭取在今年底使民族干部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并且要求民族地区的貿易部門在一定時間內基本上实现民族化。还有些单位在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时候，能够注意到少数民族的特点，在教學中由簡到繁，漸次而进。許多民族貿易干部也希望对他们的缺点进行帮助，認為这样才有利于自己的进步。总之，凡是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切实可行的办法，都值得重視，應該經常加以总结和推广。

国营商業系統培养民族貿易干部的成績是显著的，現有的民族貿易干部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新疆的各級領導，大都有民族貿易干部。但是，目前的情况还是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主要的問題是：培养的数量还不够，民族貿易干部目前只占民族地区商業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質量也还不高，民族貿易干部中担任領導和專業技术工作的較少。也还有个别的单位对于这一工作沒有給予充分的注意，这是不对的。

自然，民族干部的培养是時間較長的一項艰巨任务，“急于求成”是不現實的。但是如果認為少数民族干部文化低或能力

弱，而不大胆使用，不耐心培养，或者表現不够尊重，那就錯謬了。这些表現实际上是大民族主义思想的反映。應該經常在干部間加強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对这种大民族主义和其他不利于民族團結的思想給予严肃的批判。在各民族干部之間要养成團結互助的風气，从而普遍大量地培养民族貿易干部，并且提高培养的質量。刘少奇同志在宪法草案的报告里說：“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須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經濟文化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設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內部的團結，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們自己担负本地区的各种領導工作”。

隨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事業的迅速發展，民族地区的面貌正在日新月异，許多的民族地区已經成为国家的重点建設地区，这种情况更要求商業工作必須迎头赶上，以适应建設的需要。使各少数民族擺脫旧社会遺留下来的貧困和落后状态，躋于先进民族的行列，是一項十分光荣的任务。而做好这一切工作决定于干部，其中也包括貿易干部。我們热望着汉族貿易干部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生根、开花、結果”。我們更期待着少数民族的貿易干部越多、越好、越快地成长起来，担当起本民族事業的責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員會  
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及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  
文字問題的報告和政務院批覆

(一九五四年五月)

总理、副总理、各位委員：

中国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情况是很复杂的。現有文字的情况与語言的情况很不适应。很多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西南、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現在还没有自己的文字。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約四千万人，有通用文字的民族人口約为一千四百万至一千六百万，而还没有文字或沒有通用文字的民族則約有一千八百万至二千四百万。國內各族中有与語言相适应的通用文字的，除汉人外，有蒙古人、回人(汉語汉文)、藏人、維吾尔人、哈薩克人、烏茲別克人、俄罗斯人、朝鮮人、傣人(現有三种文字，各在一部分人中通用)、滿人(绝大部分使用汉語汉文)、新疆的錫伯人(用滿語滿文)等；此外，彝人中有老彝文，拿喜人中有原始的象形文字，仅为極个別人所使用；苗人、傈僳人、拉祜(倮倮)人、景頗(山头)人和伴佤人中有传教師所創制的拉丁字母或其变体的拼音文字，但都不大通用。其他很多少数民族，都沒有自己的文字。沒有文字或沒有通用文字的民族中的某些人，因为种种原因，曾学会和使用与自己語言相近的其他民族的語言文字，甚至学会和使用与自己語言不同的民族的語言文字，如僮人(历史上曾有过

文字)、布伊(仲家)人、民家人都沒有文字，他們之中有些人学会和使用与自己語言不同的汉語汉文。

鑒于以上情况，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項决定中，曾根据共同綱領民族政策中关于“各少数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的自由”的政策，規定了“帮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的任务。这个决定發布之后，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地民族学院在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調查研究和記音符号(拉丁字母的)的研究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工作。但創立文字的工作，除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在川康彝人地区中拟訂了一种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新彝文外，一般尚未进行。

几年来由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获得很大的發展，沒有文字的或沒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現在迫切要求解决文字問題，而为了創立文字，就必须首先确定有关制訂少数民族語言文字問題的基本原則。

沒有文字的各少数民族的語言，就已知的材料來分析，大致有以下七种情况：

一、本民族比較聚居，方言虽有不同，但有占絕對优势的方言区的。

二、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差別較大的。

三、民族名称相同，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分歧，語言关系尚待研究的。

四、民族名称不同，語言基本相同，可以采用同一文字的。

五、与本民族語言相近的其他民族已有文字，可以使用的。

六、本民族虽有自己的語言，但多数人已經熟悉一种与本民族語言不同的其他民族的語言的。

七、本民族人口很少，虽然有自己的語言，但願意使用一种与本民族語言不同的語言和文字的。

根据以上的分析，大致可以确定：对于沒有文字或沒有通用

文字的民族，根据他們的自願自擇，应在經過一定时期的調查研究之后，帮助他們逐步制訂一种拼音文字，或帮助他們选择一种現有的适用的文字。按照上述不同情况，可以分別采用下列不同办法：

一、本民族比較聚居，方言虽有不同，但有占絕對优势的方言区的，可以他們的政治、經濟中心地区的方言为基础，制訂文字。

二、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差別較大的，可先用某种便于學習書寫印刷的記音符号帮助他們記錄語言，經過研究后再确定一种比較适合的方言为基础逐漸制訂一种文字，或分別制訂不同的文字。

三、民族名称相同，分布在不同地区，方言分歧，語言关系尚待研究的，可分別用記音符号記錄他們的語言进行研究，待系屬研究清楚之后，再就具体情况制訂文字。

四、民族名称不同，語言基本相同的，以制訂一种共同的文字为原則。但如本民族提出異議，則应求得协商同意，如坚持另制另擇，亦不应予以勉強。

五、願意使用与本民族語言相近的其他民族已有的或較先制訂的文字的，应听其自願。

六、本民族多数人已經熟悉另一已有文字的民族的語言，又無另造文字要求的，可以使用該另一民族的文字，不另造文字。

七、本民族人口較少，有自己的語言，但自願使用另一民族語言文字的，可不另造文字。

各民族新制拼音文字的字母形式，鑒于采用拉丁字母較現行汉语注音字母有若干便利，在汉语拼音文字方案公布之前，目前基本上可以拉丁字母作为試行字母或記音符号，将来再考慮改变。某些民族因邻近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也可依其自願使用俄文字母。

各少数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的自由，也均有學習和使

用其語言文字的自由，同时不論已有文字或还没有文字的各民族人民，凡是自願學習和使用漢語漢文或其他民族語言文字者，各級人民政府均应予以保障和帮助，凡机关、学校、团体等亦均应尽可能予以帮助，并不得加以歧視，这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 政 务 院 批 复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項决定”提出了关于帮助尚無文字的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这一報告已經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七次會議討論批准。報告中所提关于帮助尚無文字的各民族創立文字的办法，特責成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慎研究，然后拟訂計劃和訂出在一两个民族中創立文字的具体方案，开始先在一两个民族中逐步試行。并应繼續了解情况，及时总结經驗，以便在事实証明这些办法确是可行，而且其他条件也比較成熟时，逐渐地在别的民族中进行。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决定撤銷，今后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包括語言調查、文字設計工作等），应由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負責。在工作中应充分征求各有关民族代表人物的意見，并吸收各有关民族的語文工作人員及語言研究所以外的語文工作人員參加工作。少数民族文字方案的确定和工作中的其他問題，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負責。对于已确定的文字在各民族的学校教育中加以實驗和推行的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負責。各有关民族地区的人民政府对本区的文字的實驗和推行的工作，应加以領導。訓練語文干部工作，由中央民族学院和其他学校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 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約有四千万，其中有两千万左右人口的少数民族至今还没有自己通用的文字或者有文字而不完备。虽然在这些民族的地区里，绝大部分也已經实行了区域自治，并且完成了或者准备进行民主改革，但是，他們的自治机关还不可能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执行职务。这种情况必須尽快地加以改变。

沒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困难很多，目前在教育和生产方面最感困难。有些少数民族的合作社找不到会計員一类的人才，不得不用結繩、刻木、掐草秆、数豆粒等原始的方法来評工記分。他們迫切希望有自己的文字。有了文字以后，就可以在短時間內培养出足够的会計員和其他人才，推动农業合作化运动順利地發展；也就可以在民族学校中使用本民族文字教學，扫除文盲，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运用自己的文字學習党的政策和有关的科学知識；也就可以用自己的文字記載本民族的历史和發展他們优秀的文化传统，吸收祖国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方面的經驗。这样就能使他們的文化生活和物質生活得到迅速的提高。

中国共产党历来就主張积极地帮助少数民族發展他們的語言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早在 1951 年，政务院就決定了要帮助沒有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民族語文工作者們，根据党和政府的指示，几年来先后組織了許多个民族語言調查队，到少

數民族地区进行調查研究。在我国南部和西南部調查了僮、彝、苗、布依、傣、卡瓦、哈尼、瑤、傈僳、依、納西、拉祜、景頗等民族的語言，在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調查了蒙古、維吾尔、哈薩克、柯爾克孜、东乡、土族、达呼尔、鄂倫春、錫伯、塔吉克等民族的語言，帮助四川彝族、广西僮族設計了初步的拼音文字方案。帮助云南傣族和其他几个民族設計了初步的文字改进方案。但是，應該指出，帮助少数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國家建設的需要，也还不能完全滿足少数民族人民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在帮助少数民族創立文字的工作中，存在着保守思想，不敢大胆地組織、使用新生力量，特別是少数民族的力量；各有关机构在工作上的相互配合也做得不够好，因而不能同时在許多民族中展开这一工作。此外，工作中的骨干太少，經驗不够，当然也是一种困难。例如，在帮助彝族設計“新彝文”方案的时候，由于經驗不够，就曾經發生过选择的方言缺乏广泛的代表性的缺点。还有些地区的干部对這項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沒有給予大力的支持。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工作的进展。

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加速完成創立少数民族文字工作的有利条件：（一）对于許多民族語言已經搜集了一些方言的材料，并且积累了一些經驗。苏联顧問和专家已經針對我国的具体情況，系統地介紹了苏联少数民族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先进經驗，并且对我国民族語文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許多宝贵的建議。（二）原有干部的業務水平已經提高了很多，新生力量也逐渐成长起来，这支队伍已經大大地增强了。（三）少数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的鼓舞下，对于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要求更加迫切。經過几年来的工作，少数民族人民对党和政府發展民族語文的政策也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因此，他們必然会大力支持并且积极参加這項工作。我們已經可以而且有必要全面地开展这一工作了。

在去年12月举行的民族語文科学討論会上，各地代表們一致肯定了過去的成績，指出了工作中的缺点，交流了經驗，討論了一个全面的民族語文工作规划。在这个规划中，規定在两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內普遍調查各少数民族語言，帮助那些需要創立、改进和改革文字的民族进行文字方案的設計工作。根据这个规划，我国各民族除極少數特殊情况以外，都将創立和使用本民族的文字了，这就在事实上实现了宪法上关于“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的規定。这对于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及其他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将起很大的作用。这个规划的徹底实现自然还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实现这个规划的条件是完全具备的。全国民族語文工作者面对着这个艰巨而迫切的任务，一定要尽一切力量来保証它的胜利完成。

創立、改进和改革各民族的文字既是一件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件細致的科学工作。在开展工作和加快速度的同时，必須保証工作的質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須加强領導，統一步調。每个民族語文工作者必須有全局觀点，服从統一的規定，竭尽自己的力量，以达到各項工作的要求。領導机关要負責加强各地工作的联系与合作。各个語文工作队都要随时总结經驗，學習苏联先进經驗和語言科学理論，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有經驗的科学家應該耐心地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使新生力量不断地成长起来。語言的調查研究，文字的教学，編譯出版工作等方面的力量應該相互配合起来。各級負責民族事务、教育、文化等項工作的领导机关都必須把这一工作列入本單位的工作計劃，分担一定的責任。地方党委要加强对当地民族文字工作的领导；各个有关机构要十分重視并且配备适当的力量，使这一工作能够更順利地进行，使我国各民族文化迅速地發展起来。

# 正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 工作的关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几年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有相当大的发展和成绩。各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受到了保护和发扬，许多曾经被埋没的诗歌、音乐、舞蹈、美术、历史文物等，不断地被发掘、整理出来。新的文艺创作也在欣欣向荣。少数民族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也较前活跃。国家举办的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文化事业，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以电影放映单位、出版发行机构、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服务队等的发展较大。所有这些文化工作，在配合国家和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建设任务，对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和团结，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从而推动祖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方面，起了显著的作用；并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资源一样，是极为丰富的。各族人民蕴藏着巨大的智慧。我国各民族不仅在过去共同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而且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民族的新文化建设中，显示巨大和卓越的创造才能。

几年来随着少数民族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各民族人民对于文化生活的要求是迫切的。满足他们的迫切要求，积极地和稳步地把各民族的文化提高到现代的水平，是我们的重大和艰巨的任务。

这样的任务，当然不是短时期内所能实现的。我们现在已

已經取得的成績，沒有理由可以自滿。必須在現有基础上，肯定成績，克服缺点，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以便在一定时期內，达到把各民族的文化提高到現代的水平的伟大目标。

要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当前的关键問題在那里呢？

关键在于坚决地徹底地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尽管新中国成立以后，大民族主义的阶级基础正在逐渐改变和消灭，但是这种思想影响的残余仍然存在，常常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反映到我們的工作中来。几年来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正說明这种思想的危害性。

大汉族主义思想首先表現在文化部門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重視不足。中央主管文化部門长期沒有把它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及时地进行全面规划。而在經常工作中，又对少数民族地区各方面所發生的深刻变化，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复杂性，缺乏必要的認識，使指导流于一般化。其結果是，文化事業的若干方面如电影、出版事業已經远远不能适应客觀的需要。对各民族間文化發展的不平衡状态，缺乏有效的办法加以克服。

大汉族主义思想还表現为对各少数民族文化遺产的輕視。有一些汉族的文艺工作者，認為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是貧乏的、落后的。他們在搜集、整理工作中，采取了無視各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粗暴态度，随便地“加工”“提高”，丢掉原有的風格和特色，引起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滿。对于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民間的传统文化艺术活动，有一些汉族干部不是認為“提倡迷信”，就是認為“有伤風化”，进行無理的干涉和禁止。其結果，就使少数民族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不能充分發展，他們的丰富的文化遺产，特別是口头文学，有失传的危险。

大汉族主义思想还表現为对少数民族的文化干部的歧視。有一些文化行政部门，認為少数民族干部文化低、能力差，不願吸收、使用；即使吸收使用，也不敢大胆放手，一切包办代替。有

的汉族干部甚至以少数民族干部是否汉化，作为进步和落后的标准，实际上是鼓励他們脱离本民族的人民群众。其結果是，少数民族干部不能大量地迅速地成长，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开展受到很大的阻碍。

文化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坚决地和尖銳地批判了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并且明确指出，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是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这是完全正确的。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过去依靠各民族的共同努力，創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今后在創造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光荣任务中，更需要依靠各民族的共同努力，共同提高。事實証明，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的遗产是非常丰富的。到現在为止已經發掘出来的，仅仅是其中極少的一部分。这些优美的詩歌、音乐、舞蹈、美术，不仅已經为全国人民所珍視和喜爱，并且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發生了重大的影响。这就說明，各少数民族的發展水平虽然不一样，但是絕對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一切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發展比汉族还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們學習。当然，由于历史形成的条件限制，少数民族在文化建设方面，还需要汉族人民的大力援助。应当說，目前这种援助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完全有必要繼續鼓励汉族的文化艺术工作者为少数民族服务，献身于各兄弟民族的文化建設事業。同时，我們必須認識，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發展，主要还是决定于各少数民族文化干部的成长。因为民族干部最熟悉本民族的情况，同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有着血肉的联系。他們所起的作用，决不是汉族文化干部所能代替的。因此，在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中，必須大量地吸收各民族干部参加工作，必須以最大的热忱培养和帮助本民族干部的成长，否則就根本談不到真正开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

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所确定的今后一个时期的方針是：密切配合各民族政治、經濟的發展，根据各民族的特点和实

际情况，全面规划，合理部署，加强领导，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工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建設和繁荣。这个方針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正确的。希望各级文化行政部門和一切从事于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同志，在原有成績的基础上，認真學習党的民族政策，坚决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使这一方針得到有效的貫徹。

## 第二輯

### 少数民族問題

(毛泽东主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会議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第六节)

我国少数民族有三千多万人，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居住地区广大，約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所以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这个問題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間，則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無論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團結，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在这一方面，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工作，在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关系比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尙待解决的問題。在一部分地区，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还严重地存在，必須給以足够的注意。經過各族人民几年来的努力，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绝大部分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西藏由于条件还不成熟，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按照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協議，社会制度的改革必須实行，但是何时实行，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領袖人物認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現在已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不进行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內是否进行改革，要到那时看情况才能决定。

## 关于少数民族

(邓小平同志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  
全体会议上“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第五节)

在一切已經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中，應該同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且适当地进行反右派斗争。

在少数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反右派斗争，除了同汉族地区相同的內容以外，还應該着重反对民族主义倾向。在广大群众中，應該用新旧对比的方法，宣传各民族团结统一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民族大家庭的利益和必要，揭露坏分子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在少数民族干部和上層人士中，應該指出，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和大汉族主义倾向，同样是资产阶级的反社会主义的倾向，对于社会主义祖国的各民族的团结统一同样有危险。过去我們强调反对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这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也仍然要繼續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但是目前在少数民族干部中，强调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是同样必要的。應該認清，一切利用狭隘的民族感情和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間的某些隔阂、来分裂民族团结和破坏祖国統一的人，都是违反我国宪法和危害我国社会主义事業的，都是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对于公然煽动民族分离的特別恶劣的分子，應該坚决地加以揭露和駁斥，使其完全孤立，借以教育群众和干部。

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反民族主义的社会主义教育，关键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党组织。只有在各民族中形成了真正具有無产

階級覺悟的共产主义核心，才能克服本民族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傾向，巩固民族間的團結統一。各民族的黨員都必須了解：民族主义是資產階級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同無产阶级世界觀根本不相容，它是一种反馬克思列宁主义、反共产主义的思想，共产党內决不能允許这种資產階級思想存在。因此，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共产党組織中，必須定出計劃，进行反对資產階級民族主义的教育，并且按照具体条件，对本民族某些黨員中突出的民族主义傾向进行必要的批判。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中的政治教育方針應該改变，今后應該着重进行階級教育和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觀点的教育，树立学生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觀和人生觀。

民族問題的完全解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对于民族主义傾向的批判必須防止急躁，必須慎重地由上而下地有領導地进行，必須注意获得本民族多數黨員干部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支持。汉族干部仍然應該繼續注意检查和批判大汉族主义傾向，本地民族干部則應該着重检查和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只有經常注意反对資產階級民族主义（包括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才能不断提高各民族黨員和人民群众的覺悟，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團結統一。

在完成了民主改革而沒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社会上不要进行反右派斗争，但是可以在适当范围内，用适当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

今天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紀念日。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和我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們能够来到呼和浩特和内蒙古自治区各民族人民一起庆祝这个节日，感到非常高兴。我謹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向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內各民族人民致以衷心的、热烈的祝賀。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建立最早、規模最大、發展很快的民族自治地方，在我們伟大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團結的事業中曾經起过并将继续發揮重要的作用。在它成立十周年的時候，檢閱它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總結它的基本經驗，对蒙古民族和我国各民族的共同事業，無疑地有着重要的意義。

内蒙古的蒙古民族是我国勤劳、勇敢和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很早以来，就和國內各民族發展了經濟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对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曾經有过重要的貢献。蒙古民族在历史上曾經是我国强盛民族之一，但是，近百年来，在帝国主义、國內反动統治阶级和民族內部封建勢力的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下，給蒙古民族带来了十分严重的損害。为了反抗民族压迫，爭取民族解放，蒙古民族曾經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給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出了方向，并直接領導了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远在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即領導内蒙古地区

的蒙汉革命青年和劳动人民，反对了当时的反动統治者，并且为蒙古民族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抗日战争时期，組織与领导了内蒙古地区的抗日斗争，建立了大青山一带的抗日根据地，并且在延安民族学院繼續培养了一批蒙古族的革命干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领导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人民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开展了蒙古民族的自治运动，并且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了以烏兰夫同志为首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是随着中国共产党所領導的全国人民大革命运动的發展和壮大，經過一系列的艰苦斗争，才逐渐發展和壮大起来的。内蒙古自治区的成长和发展也是这样。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时候，正是祖国伟大的解放战争激烈进行的时期，它积极地领导了内蒙古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支援和参加了全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會議的参加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尽了光荣的責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設事業的發展，和自治区內各项工作推进，在条件逐步成熟的情况下，内蒙古自治区逐渐形成了今天的以呼和浩特为中心，面积达一百四十多万平方公里，人口在八百七十万以上的自治地方，并且在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方面获得了显著成績。这样，就永远結束了长时期以来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被分割的局面，徹底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所主张的統一的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針，并为蒙古民族和自治区內各民族今后的發展創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逐步推行区域自治的同时，結合民族和地区的特点，自治区胜利地完成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制度；近两三年来，并且在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形势下，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基本上确立了自治区內的社会主义制度。現在，全区已有百分之九六的农戶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資本主义工商业已經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業；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也正在穩定發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目前已有百分之八十三的牧戶参加了牧業生产合作社和各种类型的互助組。这样，就为自治区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进行开辟了廣闊的道路。

根据自治区的現實条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領導了全区的經濟、文化的恢复与建設工作。十年来，經過各民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和国家的有力支援，自治区的各项經濟、文化建設事業，已經有了巨大的發展。以一九五六年同一九四六年比較，全区工業总产值增长了二十七倍；粮食总产量增长了一倍半；大小牲畜头数增长了两倍多；国营和合作社營商業商品銷售量增长了十倍；学校增长了四点七倍；医疗衛生机构增长了三十七倍。隨着經濟、文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由于自治区各项建設事業的蓬勃發展，十年来特別是近几年来，自治区不仅以大量的牲畜、木材和粮食供应了全国各民族人民，而且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參加了国家在自治区內的重点工業建設，从而对祖国的建設事業提供了有力的支援。

在推行区域自治，进行民主改革和經濟、文化建設的过程中，自治区內各兄弟民族之間真正实现了民族地位和一切权力方面的平等，建立与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的民族关系。蒙古民族內部的团结也空前地加强了。隨着自治区內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这种民族之間的新的关系并且更进一步地發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了。而这样的民族关系正是进一步發展自治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的可靠的基础。所有这些成就，表明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面貌已經發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变化；表明內蒙古自治区在实行区域自治、进行社会改革、發展經濟、文化和处理民族关系方面，已經为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我国各民族人民有理由为內蒙古自治区所取得的各

項成就而欢欣鼓舞。

內蒙古自治区所有这些成就的获得是以烏兰夫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內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团结自治区内各民族干部和各阶层人民艰苦努力的结果；也是汉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积极支援的结果；綏远地区的和平解放和綏远省的划入內蒙古自治区，对统一的內蒙古自治区的形成和发展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願意借此机会轉达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对內蒙古自治区蒙古民族的干部和各阶层人民、对自治区内的汉族和其他各民族的干部和人民的关怀和慰问。

內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年来所走过的道路，是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應該經歷的一条康庄大道，它所取得的几点基本經驗，对我国各民族人民和各民族自治地方有着普遍的意义。这些基本經驗是：

第一，必須坚决地站在祖国大家庭之内，加强各民族之間及民族内部的团结。蒙古民族过去曾經与我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統治，并且取得了本民族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蒙古民族又与我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并且通过区域自治的道路，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情况和特点發展了自己的民族。內蒙古自治区和全国其他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經驗都表明，我国各族人民只有团结在统一祖国大家庭之内，正确貫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才能够在各民族共同事業的發展中同时获得自己民族的徹底解放和发展。

第二，必須在民族内部实行必要的社会改革。因为民族内部阶级关系和剥削制度的存在，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阻碍着民族的进步和徹底的解放；只有經過改革，才能使社会生产力和民族得到徹底解放。但是，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必須密

切地結合着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特點和各種現實條件，爭取適合於當地具體情況的方針政策和步驟，才能順利地完成改革的任務。

第三，必須根據當地的現實條件，大力發展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少數民族地區的建設是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又直接關係到少數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它必須服從國家建設的整体利益，同時又必須適當照顧少數民族的特殊需要和少數民族人民當前的迫切要求。少數民族地區建設事業的發展，必須依靠少數民族人民自己的辛勤努力，同時又必須有國家和各民族人民的大力幫助，忽視任何一個方面都是不對的。

第四，必須始終不渝地加強中國共产黨的領導，并大力培养少數民族干部、特別是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民族干部。中國共产党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的工人階級的政党，只有這樣的政党才能以徹底的民主主義精神和民族平等的精神解決國內的民族問題，離開中國共产黨的領導，少數民族人民就不可能得到徹底的解放。而民族干部、特別是共产主义的民族干部是使党的政策深入到少數民族群众中去的不可缺少的桥梁，沒有大批的共产主义的民族干部，民族問題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決。

今后內蒙古自治区應該遵循什麼方針繼續前进呢？這就是：在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的共同事業中，更進一步加強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充分發揮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和主動精神，建設社會主義的內蒙古自治区。

為了實現這樣一個偉大的目的，當前首要的任務就是鞏固社會主義制度。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才剛剛確立。我們知道，任何新制度的建立，都需要相當時間的艱苦工作，才能鞏固下來的。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從組織上、思想上鞏固社會主義改造的成果，並繼續完成對農業、牧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

社会主义改造。只有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为自治区内各民族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提供根本的保证。

其次，必须大力發展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發展工業对建設社会主义的内蒙古自治区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自治区必須用更大的力量發展地方工業和支援国家在自治区內的重点工业建設，以便迅速提高自治区的工业生产水平。在發展工业的同时，还必须繼續努力發展农業、牧業、林業和其它經濟，并相应地發展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国家过去对自治区建設事業的帮助，由于条件的限制还是不够的，今后也必须予以加强。

加強和巩固民族團結仍然是自治区的重大任务，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自治区的民族关系已經發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了。但是，我們还必須看到，民族問題也就是民族关系問題还是存在的；而且由于社会主义事業的發展，各民族成員之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关系也会日益發展，这就带来了新的問題，要求我們不是放松而是更加加强对各民族人民、特別是对蒙汉两族人民进行关于民族團結的教育，使他們懂得民族團結的重要意义，使他們能够根据平等互利、互助合作、互相尊重、互相讓步、互相信任、共同發展原則共处共事。只要我們能够这样作，我們的民族关系就一定能够达到彼此完全信任，團結無間。

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思想工作，对于自治区的进一步發展有着極其重大的意义。必須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馬克思列寧主义水平，帮助他們学会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發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密切地联系群众，全心全意地为各民族人民服务。

同志們！内蒙古自治区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十分光荣而又艰巨的，在前进的道路上，困难也是很多的。但是，有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东主席的英明領導，有十年工作的基础，有

各方面有利条件，只要我們團結一致，謙虛謹慎，發揚勤儉建國的精神，我們就一定能够建設成社会主义的內蒙古自治区。

我們希望內蒙古自治区繼續成为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建設与發展的良好榜样！

#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 自治的良好榜样

(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今年五月一日，是我国最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日。十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工作获得了巨大成績，社会面貌、民族面貌已經發生了根本变化。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是内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的伟大胜利。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十年中，随着全国革命和建設事業的發展，随着各种条件的成熟，内蒙古地区逐步实现了統一的自治区，原綏远省全部和原热河、甘肃的蒙古族聚居区相繼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結束了三百多年来内蒙古民族被分割的状态。内蒙古民族内部空前地團結起来了。自治区內各兄弟民族之間，特別是蒙汉民族之間，也早已經由过去的民族压迫、隔閡、歧視的关系，改变为民族平等、亲密團結、互相帮助、共同發展的新关系。自治区內除蒙古族和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如鄂倫春族、达呼尔族等，人数虽然很少，但也同样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了各项民主改革，在农業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在牧業区废除了封建特权，实行自由放牧和牧工、牧主两利等政策。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农業、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牧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正在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現在全自治区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經占絕對优势，社会主义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統一的自治区的实现，各民族的團結和民族内部的團結，以

及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給內蒙古地区經濟文化的发展創造了極为有利的条件。

十年以前，內蒙古地区基本上沒有工業，現在有了八百二十三座大小工厂。一九五六年工業产值已經占全自治区工农業总产值的百分之二七以上。自治区东北部的大兴安岭地区已經成為祖国的一个重要森林工業基地，包头附近則將建設成为一个巨大的鋼鐵工業基地。全自治区已經形成了以二千六百多公里铁路为主干的近代交通网。在农業方面，一九五六年粮食总产量达到四百五十五万七千多吨，比一九四六年增长了一倍半。各种牲畜头数达到二千六百万头，比一九四六年增殖二倍多。以一九五六年同一九四六年比較，各类学校数增长四点七倍，学生总数增长五点五倍；医疗衛生机构增长了三十七倍。由于衛生事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十年中，蒙古族人口增加了二十多万人，扭轉了下降的趨勢。

十年，在历史上是一个短暫的时期，內蒙古自治区的面貌已經完全改觀了，处处呈現蓬蓬勃勃、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內蒙古民族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民族繁荣，正在逐步实现。

內蒙古自治区是我們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內蒙古地区的成就，也是祖國社会主义事業成就的一部分，內蒙古人民的勝利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勝利。全国人民都應該為內蒙古自治区在短时期中有这样輝煌的成就而欢欣鼓舞。

但是，內蒙古自治区的成就和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一样，还只是仅仅有了一个基础。为了根本改变自治区的面貌，徹底解决民族問題，实现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今后的任务仍然是極其繁重和艰巨的。我們希望內蒙古自治区各族人民巩固現有的成績，繼續不懈地努力，繼續深入貫徹执行民族政策，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徹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發展工、农、牧業生产，大力支援国家在自治区內的各项重点建設工程，为国家社会主义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献。

內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实行区域自治十年来所走的道路和辉煌的成就告诉了我们什么呢？

首先，内蒙古自治区十年来所走的道路，具体地证明了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和正确。内蒙古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以后，各民族的地位和权利有了保证，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增强了团结，各族人民充分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推动了自治区内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其次，民族自治地方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部分，是实现本民族当家做主和使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条件。因此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后，必须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大力培养和提拔本民族的干部；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或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机关组织形式要采取民族形式，逐步实现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内蒙古自治区十年中培养了蒙古族干部两万人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四千八百多人；自治区党委也培养出大批党员干部。自治区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及党的机关中，都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自治区各级机关都基本上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注意了使用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这就使内蒙古各级机关更密切地联系了群众，促进了民族团结，从而使自治区的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更充分地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在少数民族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必须在可能条件下大力开展经济文化事业，才能保证少数民族充分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是整个国家建设的一部分，必须同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逐步发展，不能脱离国家建设总的轨道。内蒙古自治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就是同国家统一的计划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的，并且在国家的扶持和帮助下，获得了

巨大成就的。

第四，我国少数民族發展成为先进的民族，必須在条件成熟以后，根据本民族的特点，稳步地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証每一个民族在經濟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内蒙古自治区，如果不实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自治区內各族人民的积极牲，就不可能如此高涨，生产的發展也不可能如此迅速。

第五，我国少数民族各项事業的發展，除本民族自己努力以外，沒有國內其他民族的帮助，主要是比較先进的汉族的帮助，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須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残余，特別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汉族有責任帮助少数民族，而少数民族也應該欢迎汉族的帮助。内蒙古自治区各项成就，就是内蒙古民族和汉族及其他各民族相互支援，共同奋斗得来的。

内蒙古自治区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各项建設中，还有許多宝贵的經驗。今年在慶祝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的時候，全国十六个省、自治区都派了代表前往祝賀。希望各地代表們都能够借这个机会，很好地學習这些經驗，根据本民族地区的特点，加以运用。同时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在实行区域自治和其他工作方面也有不少丰富經驗，也可以借这个机会互相交流，互相學習。

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地区，除个别地区以外，都已經先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由于各个民族自治地方过去的社会状况和經濟基础不同，实行区域自治的早晚不同，物質条件（如交通、資源等）不同，因此發展程度也各有不同。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祖国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大家庭里，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都将有巨大的發展，而逐步过渡到光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内蒙古自治区就是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

#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在民族工作 座談会上的發言(摘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烏兰夫八月五日在青島举行的民族工作座談会上作了总结性的發言。

他的發言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这次座談会的估計。他說：这次會議对于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代表們对民族工作提出的許多意見和批評，絕大多数是正确的，对于加强民族團結和改进民族工作是有利的，可作今后工作中的借鉴。但是也有一些意見很不适当，是需要加以分析和批判的。对于代表們提出的許多关于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發展經濟、文化的具体要求，我們应当郑重对待，認真處理，务使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 第二部分、关于社会主义革命中民族發展問題

他說，我国各民族人民正在堅定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前进；正在經歷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各民族的情况也必然要發生深刻的、广泛的变化。不仅要在生产資料所有制、生产方式等方面發生深刻的变化，而且要在其他有关的方面發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革的結果是把一切处于各个不同的社会發展阶段的民族都逐步地改变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各民族要进入社会主义，要發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必須經過必要的社会改革，在这个問題上，是不能有絲毫动摇的。但是什么时候进行改革、怎样进行改革？都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及其与人民有联系的公众領袖来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和汉族工作人

員決不加強迫。同時無論在社會改革和其他一切工作中，都必須照顧少數民族的特點，防止不照顧特點的錯誤作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是黨和政府的長期政策，將來到了社會主義社會，我們還是實行這個政策。

現在，我國絕大部分少數民族都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並進行了許多經濟、文化工作，從而在社會面貌上發生了深刻變化。但是，要使我國各民族都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還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各方面的情況也還會不斷地發生變化。

他說：現在發生了下面三種情況：

有一種人是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但是他們對於社會主義制度代替舊制度，對於新事物代替舊事物，暫時感到不習慣。這需要黨和國家向他們多方面進行工作，幫助他們逐步習慣下來。

第二種情況是有些人基本上也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但是懷疑很多、顧慮很多，擔心到了社會主義社會，他們的民族就可能不存在了。

對於這些人，應當說明這些顧慮是沒有根據的。進入社會主義不僅不消滅民族，相反地還要發展民族，把各民族都發展成為具有高度經濟、文化水平的社會主義民族。這個社會主義民族，保持和發揚本民族的優良傳統和習慣，只是改革了一切不利于社會主義、不利于本民族進步和發展的東西。民族中的這種變化是完全必要的，不可避免的。不如此，就到不了社會主義社會，就不能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也就擺脫不了貧困和落後的狀態。可見到了社會主義社會，民族不仅是存在的，而且還得到繁榮。

第三種情況是有些人對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本民族中的改革、改造有著嚴重的抵觸情緒。其中有的人有這樣一種想法：到社會主義社會也可以，但最好我這個民族的一切，包括不利于社

会主义和本民族进步和發展的东西，都不要变。这实际上还是不要社会主义。在人民的社会主义巨流中，这样的想法必然要遭到失败。

烏兰夫着重指出，我們正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社会在大变革，民族也在發展和变化。对此，应当有正确和足够的認識，以便站稳社会主义立場，努力促进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各民族进步和發展的变化，否則就可能犯錯誤。

### 第三部分、关于民族关系問題

烏兰夫說，宪法規定：中国是統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条規定很重要。我国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压迫，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發展成长起来的。因此全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乃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衛自己所必需的。同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百分之六，但他們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求得共同的进步和發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必要性。还應該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間又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創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这更表明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統一的国家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綜上所述，可見我国各民族共同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乃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各民族人民的最大利益的。

对于这个根本性質的問題，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須有正确的和足够的認識。我們要时刻維护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坚决反对民族中任何反动的分立思想。

接着他又談到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中的民族关系。他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各民族已經結成了一个統一的民族大家庭。这个大家庭的民族关系是平等、團結、互助、合作

的兄弟关系。这种民族关系，和旧社会各民族間互相压迫、对立、歧视、排斥的民族关系完全不同。最近几年来，由于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各民族間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已經大大的發展了；同时在合作社、工厂、学校、军队、国家机关、党的机关、团的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各民族成員之間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同志关系也大大發展了。在我們国家中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發展势必促进各民族成員間互相學習、互相影响。这对于我国各民族的發展和进步，对于民族團結的加强都是有利的。但是正因为这样，各民族成員間互相尊重風俗習慣、互相照顧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就成为需要普遍注意的事情了。这种新的民族关系的發展，也还勢必帶來許多新的問題，需要我們研究和解决。

接着，他着重談了汉族人員参加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劳动的問題。

他說，國內各民族的團結和互相支援是共同建設社会主义祖国和促进各民族繁荣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汉族由于人口众多，居住集中，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因此，他的帮助对于各兄弟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几年来，大多数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都是勤勤恳恳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逐渐地作到了和少数民族人民呼吸相通，感情融洽，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和爱护。当然也有一些汉族干部在思想、作風上有毛病，应当克服或繼續克服。但是不應該把汉族干部中的缺点和錯誤加以扩大。

現在有些少数民族地方已开始进去了一些汉族工人和农民，对当地經濟生活起了重要作用。当然在从内地招收工人和移民的工作中也不是沒有缺点的，甚至有的移民还有閹事的，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很好地研究改进。但是不應該把移民工作中的

缺点扩大，更不應該把個別的極少數移民中的违法行为錯誤地認為是整個漢族的事。

他又說，我們今后在調配漢族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員時，仍然要根據“寧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則，只派必要的人去，不必要的不派。移民也要經過很好的組織和充分的準備，必須很好地向他們進行民族政策及其他有關的教育，要求他們認真地尊重當地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

現在的問題是，各少數民族人民對於漢族干部和漢族移民究竟應當抱什麼態度？應當是一歡迎，二幫助。為此，必須繼續在少數民族人民和干部中進行教育。使他們懂得漢族干部和漢族移民對當地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重大意義和作用，懂得應當怎樣正確地對待漢族干部和漢族移民。

現在有些少數民族的人員對漢族人員到少數民族地區參加工作或勞動還存在着許多顧慮，有的甚至有很大抵觸，這是由於：（一）過去的反動統治階級的“移民墾荒”政策的影響在少數民族中還存在；（二）對今天祖國統一的民族大家庭中新的民族關係，對各民族互相幫助、共同發展的必要性，對漢族人員參加民族地方的工作和勞動的好處，還缺乏認識或認識不夠；（三）狹隘的排外情緒。烏蘭夫說這些都是不利于民族團結和各民族的發展的。他特別指出：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中，狹隘的排外情緒是有很大的危害性。

他說，各民族間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隔閡不可能短期內消除，剝削階級的影響也會存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國外的敵人和國內反革命分子以及右派分子還會進行破壞社會主義和民族團結的活動，而民族間先進和落後的區別也還不是短期內所能解決的。因此，民族關係問題不僅現在存在，而且還會存在一個很長的時期。所以我們對於民族關係問題必須重視而不應有絲毫的忽視，應當不斷地為加強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而努力。

#### 第四部分、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問題

烏蘭夫說，我國建國八年以来，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成就，是極其巨大的，但並不是說我們在實現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方面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

第一，還有一些應該建立的自治地方尚未建立起來。廣西僮族自治區和寧夏回族自治區，在建立之前，還有許多具體的準備工作；西藏自治區的建立，需要更多的籌備；還有一些應該建立的自治地方，有的正在醞釀準備中間，有的還尚待籌劃。

第二，大多數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還沒有充分實現，有的自治權利甚至基本上還未實現。現在就全國範圍來說，貫徹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主要問題，就是如何充分實現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真正作到少數民族人民在民族自治地方當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內部事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總的說來，就是自治機關有權管理自治地方的內部事務。那麼各民族共同的國家事務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內部事務間的界限應該如何劃分？我們認為：關係到全國各民族人民共同的問題和利益，必須由國家統一集中地去辦理的，就是屬於全國性的共同事務，它包括國防、外交、糧食、鐵路、關稅、銀行、郵電和中央直接經營的重大企業等。而另一些主要只關係到各民族自治地方局部的、特殊的問題和利益的事務，例如自治機關的行政工作，地方財政的管理，地方工、農、牧業等的建設，本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等，就是地方性的民族內部事務。具體地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除了具有憲法所規定的一般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以外，它還有依法管理自治地方財政的權利，有依照國家軍事制度組織地方公安部隊的權利，有依法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權利。除此以外，還有行政人事的管理權，經濟計劃、企業、事業的管理權，根據本民族和本地區的特點執行政策的權利等等，為要充分實現這些自治權利，需要制定一些有關的具體規定和法令，這方面的工作有的現在已着手進行，有的將要研究進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能否充分实现自治权利，除了国家必须有相当的规定和法令以外，关键还在于上级国家机关对他们行使自治权利是否尊重和帮助。现在，有些上级国家机关和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或者没有采取措施去帮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这都是必须改正的。

烏兰夫指出，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問題。他說，逐步使各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化，是我們坚定不移的方針。

民族化的中心环节是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由于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內民族构成情况非常复杂，所以要定出一个统一适用的民族化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在干部方面，民族化的主要标志，是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这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对本民族地方性事务能够真正当家作主的基本条件之一。当家作主，不一定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在自治机关占多数。在許多情况下應該占多数，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不占多数。这是因为既要保障实行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利，又要保障当地其他民族和汉族的政治权利，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更是如此。同时，实现民族化，需要有一个过程，在条件还不具备的地方，盲目地追求民族化，对本民族的人民是不利的。

烏兰夫进而指出，我們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自治权利，实现民族化的目的只能有一个，那就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是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必须肯定，在民族区域自治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之后，在自治地方內，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經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設給了很大帮助，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准备以更多一些的力量来支持和帮助各自治地方的建設。各民族自治地方，也應該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主观客观各方面的条件，制定经济、文化建設的长远规划，并逐步地去实现。但是任何不顾客观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原則的过急过高的

要求都必須防止。

烏蘭夫又說，和充分實現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權利的同時，還必須注意保障雜居的和散居的少數民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權利。

#### 第五部分、關於加強黨的領導問題

烏蘭夫特別強調，少數民族地區一切工作的成敗，關鍵在於黨的領導。過去幾年中，少數民族地區所以取得了偉大的成績，就是黨和毛主席正確領導的結果。

現在黨在少數民族中已經發展了四十多萬共產黨員和六十萬共青團員，其中黨員干部有八萬多人，絕大部分少數民族地區都已經有了黨、團的基層組織。這些黨員和團員同漢族黨員和團員緊密團結，在當地黨組織的統一領導之下，努力工作，在各方面都起了積極的作用。其中有許多並且進步很快，已經成為當地黨的領導骨幹。

但是，現有的少數民族黨員和干部，無論在數量方面和思想水平方面，都還不能完全適應黨在少數民族地區各項工作發展的要求，在思想作風上還存在着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和官僚主義；在民族關係問題上也還有不少的人自覺或不自覺地表現出一些民族主義的思想情緒，其中有的民族主義的思想並且很嚴重，這種情況的存在是與當前的形勢和任務不相適應的。因此，必須加強黨在少數民族地區黨的組織建設和思想領導工作，加強黨對各族人民和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他說，所有黨員都應當參加此次全黨的整風運動，認真地檢查在工作中的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和官僚主義，改正工作中的各種缺點和錯誤，批判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傾向，並且和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嚴格劃清界限。

烏蘭夫接着指出，右派分子在漢族中間有，在少數民族中間也有，在黨外有，在黨內也有。對於這些人的言行，我們應當密切地加以注意。雖然在許多少數民族地區不能與漢族地區一樣

采取运动形式来开展对右派分子的斗争，但是必須在各族人民中特別在他們的知識分子中进行教育，借以提高群众觉悟，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巩固無产阶级和共产党在民族問題上的领导权。

烏兰夫还指出，政治思想工作，党的宣传工作，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普遍深入地进行無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結合的思想教育。并且要加强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現實情況的調查研究，加强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書报的翻譯出版工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思想水平。

烏兰夫最后說，我們正处在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情况变化很快，新的情况和問題不斷出現在我們的面前，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来，特别是在民族問題上，情况更复杂，我們对許多事情还缺乏經驗，缺乏知識，因此就必须在新的事物面前注意虛心學習，积累和总结經驗，以便在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不断改造我們的主觀認識，使我們的思想更符合客觀实际。我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導之下，只要我們虛心學習，努力工作，戒驕戒躁，貫徹增产节约，就一定可以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完成党和国家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

## 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論)

今天本报發表了民族事务委員會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員會在青島召開民族工作座談會的消息和国务院副总理、民族事务委員會主任烏蘭夫同志在這個會議上的發言的要点。我們想利用這個機會，對當前民族工作的情況和任務，貢獻一些意見。

八年來，黨和國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成就是偉大的。隨著全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偉大勝利，已經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數民族人口的地區基本上實現了在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改造，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也有程度不同的發展，人民生活已經有了初步改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經獲得很好的效果，全國有占少數民族聚居人口總數90%的地區，已經建立了自治地方和自治機關，少數民族干部已經由解放初期的一萬多人，增加到三十四萬多人，並且發展了四十多萬共产党员和六十萬共青團員。民族關係已經大大改善，和解放初期比較，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民族隔閡已經大大減少，各民族間的團結和互助已經大大加強，從而使我們這個統一的各民族大家庭更加巩固了。

現在，我國各民族正在處在一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大改造和大建設的時期，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沒有人剝削人的各民族共同發展和繁榮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國，從根本上改變我國各民族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面貌。社會主義是我國各族人民獲得徹底解放的唯一道路，也是各民族獲得繁榮和發展的

唯一道路。只有坚决走社会主义的路，才能使各民族得到共同的繁荣和发展。过去，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之所以走向衰弱，经济不发展，人口也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就是由于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对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侵略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采取压迫、剥削政策的结果。他们的政策不是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的政策，而是使各民族衰亡和削弱的政策。中国共产党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反对民族压迫，主张民族平等，为达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就是各民族繁荣和发展的政策，社会主义的道路就是各民族发展和繁荣的道路。任何一个民族要到社会主义，都必须经过社会改革（包括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因为只有经过改革，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彻底解放生产力，才能为经济和文化的发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各民族在改革的时间上可以有先有后，在改革的步骤上可以有缓有急，在改革的具体方式上也应当根据各民族的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改革却是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避免的。很难设想，不经过改革，可以在封建所有制、奴隶所有制以至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现在，我国的汉族地区和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但是，还有一小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没有开始实行社会改革。这些地区也将在今后若干年内，分别根据当地民族的不同情况，逐步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地区，也需要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很难设想，在全国其他民族地区都已经进行了改革，只有某些民族地区可以永远不进行改革，可以永远处于落后状态。也很难设想，不经过一定时期艰苦、深入的工作就可以把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起来。有些人担心实行改革和改造的结果，“就会使民族没有了”；这是一种过虑，也是一种误解。很明显，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之后，各民族

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和上層建築是改變了，但是民族仍然存在着，改变的只是那些旧有的不适合各民族向前發展进步的东西，而建立起来的却是崭新的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不但不会消灭各民族，而且会使各民族空前地繁荣和发展起来。現在不是民族消灭問題，而是各民族共同發展和共同繁荣的問題。

隨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事業的向前發展，我国各民族之間經濟和文化的联系将越来越密切，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和互相影响也将越来越多。这种情况是不是可怕呢？应当認識，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互相影响的加强，这是我国革命胜利和建設事業發展的結果，是社会向前發展中的必然趋势。只要社会在繼續向前發展，各民族自己也在不断地向前进歩，那么各民族之間的互相接近和互相影响，以及互相接受彼此的优良历史文化传统和先进經驗的可能性也会愈来愈大，民族之間的共同的东西，就会愈来愈多，民族之間的差別也就会越来越少，越来越小一些。这絲毫沒有什么可怕，而正是各民族發展进步所要求的可喜現象。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伟大事業中，我們最需要的是什么呢？是不断地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增强各民族的團結。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中說：“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

我国各民族團結在一个統一的大家庭里，这是历史發展的自然結果。因此，我們有各种有利的条件来不断地增强各民族的團結、友好关系。

第一，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在长期以来是有共同命运的。在解放以前，少数民族人民不但在国内同汉族人民一道受着汉族反动統治者的压迫，对外也同汉族人民一道受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解放以后，我們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反

動統治，消滅了國內的民族壓迫制度。但是，帝國主義對我國各族人民侵略的威脅仍然存在。直到現在，美帝國主義仍然霸占着我國的台灣，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還在利用一切機會妄圖分裂和破壞我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

第二，我國人口有六億，土地有九百六十多萬平方公里。在全國人口中，少數民族雖然只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六，並且政治、經濟和文化上一般也比較漢族要不發展一些，但是居住地區面積廣大，約占我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且資源豐富，工農牧業的發展潛力很大，在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占有重要地位。漢族的居住地區雖然只占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但是漢族的人口眾多，政治、經濟、文化也比較發展，在我們的國家生活中處於主導地位。漢族和各少數民族只有親密團結，互相支持，互助合作，取長補短，才能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強國。

第三，我國各民族的分布情況互相交插，大多數少數民族和漢族雜居在一起，各少數民族也多是互相交錯居住的。許多少數民族都是大分散，小集中，完全是某一個民族聚居的地方很少。例如新疆這樣少數民族比較集中居住的地方，也有十三種有一定聚居區的民族。

第四，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我們各民族之間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就是在歷史上反動統治實行民族壓迫的年代里，這種經濟上的聯繫和文化上的交流也仍然得到了發展。特別是在最近幾十年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革命運動，更把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命運聯繫在一起，形成了一種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繫。上述這些情況，使我國各民族完全有必要和可能生活在一個統一的解放了的祖國大家庭內，在平等的基礎上團結起來。

由於漢族的發展水平一般走在各少數民族的前面，並且在歷史上漢族的統治階級，曾經長期統治和壓迫過少數民族，致使

有些少数民族被擠到自然条件很差的地区，使他們的發展受到了很大限制。这种情况，就使我們在全国解放以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时候必須加以照顧，就使汉族更有責任对少数民族采取主动團結和积极帮助的态度。帮助少数民族發展，是汉族人民不可推卸的光荣的义务。少数民族对这种帮助应当采取欢迎态度。

民族平等是民族團結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增强我国的民族團結，建設我国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就必须繼續貫徹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充分保証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聚居的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几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經驗証明，民族的区域自治是完全适合我国各民族的历史發展和当前情况的，是最有利于实行各民族間的團結互助，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其他許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农、牧業生产的迅速發展和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事实，就無可爭辯地說明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現在，人們都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少数民族人民生活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区域自治的好处。

今后在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方面的主要問題是：充分实现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真正作到少数民族人民在各民族自治地方自己“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內部地方性的事务；同时，帮助那些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但是还没有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繼續建立起自治地方。

正确認識和处理祖国的統一領導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是貫徹执行党和政府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一个極为重要的問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实行的，祖国的統一是在民族平等團結的基础上实现的，只有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內，在中央和有关上級国家机关的統一領導之下，才能保証各民族按照宪法所規定的軌道向前發展，才能使各民族的局部利益、当前利益和各民族的共同利益、长远利益适当地結合

起来。只有尊重和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照顧了各民族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才能充分發揮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可見統一和自治的关系是相輔相成的。不适当地強調那一方面都是不对的。目前主要的問題是，有些上級国家机关和汉族干部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往往过分强調統一的一面，忽視自治的一面。有些汉族干部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尊重不够，遇事同他們协商不够，包办代替的現象在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这些情況必須加以糾正。但是，在有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的过分强調自治地方的特殊，忽視国家的統一領導的現象，也是錯誤的，有害的，也必須加以糾正。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实现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根本問題。民族化的主要內容是运用民族形式，使用民族語文，任用民族干部，其中最重要的是任用当地民族干部。为了实现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应当大力培养当地民族干部参加各种工作，使他們能够担负更多的責任。根据已有經驗，自治机关的干部民族化，必須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应当以既能保証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又能保証境內其他民族的平等权利，便于联系群众，推行当地各项工作为原則。除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以外，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在那些汉族占多数的自治地方，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不宜过高，过高了对当地的民族团结和自治地方的發展都是不利的。派往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干部，应当繼續坚持“少而精”的原則。至于各民族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的速度，則主要取决于当地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需要有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

貫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建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关键，在于加强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领导，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共同特点，是忽視各民族間

的平等團結和互助合作的重要性，不以民族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原則來對待和處理祖國大家庭中各民族間的各種問題。大漢族主義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忽視少數民族在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重要地位；忽視少數民族特點和不關心少數民族的疾苦和需要。地方民族主義的主要表現是：忽視各民族團結在祖國大家庭中的重要性；過分強調本民族的局部利益，忽視國家的整体利益；故步自封，忽視漢族幫助的重要意義。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都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民族問題上的表現，都不利於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不利於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不利於各民族的繁榮和發展。幾年來，我們大力地反對了大漢族主義，這是完全必要的，正確的，因為搞好國內民族關係的關鍵在於克服大漢族主義，今後仍然必須堅持地這樣去做。但是，這決不是說，對地方民族主義就可以放鬆警惕，不進行教育，不加以批判，不以嚴肅態度去加以防止和克服。現在，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在部分地方都還嚴重地存在着，在某些地區，近一、兩年來，並且還有一定程度的滋長。如果不堅決地加以克服，任其發展下去，就勢必會妨害我國的民族團結，影響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很明顯，如果在漢族中還有大漢族主義的錯誤態度，並且讓它繼續發展下去，民族歧視的錯誤就一定會發生；另一方面，如果在少數民族中還有地方民族主義的錯誤態度，並且讓它繼續發展下去，就會產生民族分離的傾向。這兩種傾向是互相对立的，並且是互相影響着的，是一種必須克服的人民內部的矛盾。怎樣克服這種矛盾呢？就是要從民族團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新的基礎上達到各民族的進一步團結。這個新的基礎是什麼呢？就是建設統一的社會主義的各民族大家庭。各族人民都必須在這個基礎上加強團結，反對各種民族主義傾向。少數民族如果離開了這個團結的基礎去反對大漢族主義，就會自覺或不自覺地產生民族分離現象；漢族如果離開這個團結的基礎去反對地方民

族主义，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民族歧视現象。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有它产生的历史的、社会的和經濟的根源，不能简单地、不加分析地去加以反对，也不是开几次会、做几个报告就可以完全反掉了的。必須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并且需要經過长期的努力，才能加以克服。在反对民族主义傾向的时候，必須分清是非，区别有这种錯誤的人和沒有这种錯誤的人，区别錯誤严重的和錯誤輕微的，并且应当找出产生这种錯誤的主观的和客觀的原因，提出克服这种錯誤的办法；不能随便乱戴民族主义的帽子。应当注意保护干部在工作中的积极性。批評必須从团结的願望出發，以有利于团结為原則。汉族的干部和人民，应当注意多批評大汉族主义傾向，多批評民族歧视的錯誤；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应当多批評地方民族主义傾向。每一方面都多批評自己，尊重对方，就可以推动对方的觉悟，这样就有利于团结。

对各族干部和人民必須經常地进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教育，加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同时，必須定期地检查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且結合这种检查，开展适当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只要大家的觉悟提高了，就会自觉地、經常地去注意防止和克服各种形式的民族主义傾向，进一步增强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团结。

現在，全国人民正在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伟大斗争，这是在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次斗争中，我国各族人民必須和右派分子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巩固和加强無产阶级的领导权。我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各民族共同繁荣和發展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 全國政協主席周恩來在政協全國委員會邀請廣西籍人士協商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周恩來主席在會議結束時作了總結發言。他說：這次會議的收穫很大，聽到了各方面的意見，經過討論協商，大家在大的原則上，即在建立僮族自治區問題上，合比分好的問題上取得了一致意見，這就是很大的成功。

周恩來主席接着從我國歷史上的民族關係談到我國當前的民族政策。他指出，有些少數民族是隨着漢族的發展，後來逐漸被擠到邊疆去了，使他們的發展受到了限制。解放以後，我們實行民族平等團結政策就不能不照顧到這種情況。漢族在全國居於優勢地位，因此漢族要多替少數民族着想，不要一談到建立僮族自治區，就強調漢族的民族感情。漢族的民族感情是要注意的，但是感情要受思想和理智的支配，在我國民族感情應當同社會主義結合起來。漢族同志要嚴於責己，寬於責人，要多想到少數民族的好處。平常我們常說的我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地大物博都在少數民族地區，漢族只占人多一條。將來發展工業，擴大農業，大部分將在少數民族地區。從全國看來，“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在廣西省說來也是這樣。

我國從建國開始，就確定了以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為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它得到了各少數民族的擁護和支持。這證明這個政策是完全適合於我國的實際情況的。

周恩來主席說：向少數民族還債的說法是可以說的。在我

國历史上事實存在着大漢族主義，漢族處於優勢，得到了發展，少數民族處於劣勢，不易得到發展，而且常受欺壓，所以應該講還債，漢族應該幫助少數民族共同發展。如果不叫還債，叫做“陪不是”也可以。有些人認為提還債，怕影響民族關係搞不好，事實上是不會的。嚴格批評自己，不但不會引起對方的反感，反而會引起對方檢查自己的缺點。我們歷來的經驗都證明了這一點。這樣講是否就是說在少數民族中不存在地方民族主義呢？在少數民族中也是存在着地方民族主義的，我們首先批判了大漢族主義，才能引起少數民族自覺地來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周恩來主席在談到建立僮族自治區當中的僮、漢兩個民族間的人口比例問題的時候說：在我國，漢族人多地少，少數民族人少地多，這種懸殊的情況是一個特點，因而要創造一些范例，使少數民族感到漢族是願意同他們合作的。在這方面，綏遠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是一個好的范例，廣西也應當這樣作。

周恩來主席最後指出：成立僮族自治區是一件大事，現在只是在上層人士當中作了討論，這是不夠的，要這個問題提到廣西各族人民群眾中去討論，不僅在省人民代表大會、省政協展開討論，也要提到縣、市人民代表大會去討論，還可以在若干漢族聚居區的區、鄉進行討論。這次會議肯定了成立等於省級的僮族自治區和“合的方案”，這樣就有了工作方向。但是僮族自治區的名稱可暫不肯定，除了大多數人贊成的“廣西僮族自治區”以外，如果還有更好的名稱，我們還應該加以考慮。此外，還可以組織各方面有代表性的廣西籍人士和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士去廣西參觀和參加討論。漢族人民應該從多方面幫助僮族進行籌備成立自治區的工作，使自治區的建立作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編者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邀請廣西籍人士協商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的會議是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到二十六日舉行的，周恩來主席的總結發言，是在會議將結束時作的。）

#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 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請  
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會議上的發言)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 部長 李維漢

我現在就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提供一些看法和意見。這些  
看法和意見，是以往在廣西省黨內外討論和協商中提到過的，現  
在加以綜合，提供大家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協商的參考。

## 一 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談起

為了便於說明問題，先從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幾個問題談起。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人民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了中國共產黨所主張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現在，正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已經有兩個自治區，三十個自治州，五十個自治縣。建立了自治地方的已經有三十一個少數民族，共約二千二百多萬人口，占全國有條件建立自治地方的、聚居的少數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人民政府還在繼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使有條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數民族聚居區都建成自治地方。

民族區域自治是少數民族應當享有的權利。這就是說，各少數民族應當有權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的事務。歷史上，由於民族壓迫，少數民族自己管理自己的權利被剝奪了；實行民族區

域自治，就是要把这种权利交还給少数民族人民。这是我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国内民族关系上必須完成的历史任务。由于各少数民族的發展情況不同，不可能在一个短時間內都把自治地方建立起来，但是，現在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快要全部完成了。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民族平等的主要标志。民族压迫制度廢除以后，民族平等在政治上的主要內容，就是各少数民族对于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地方性的事务实行当家作主。有人認為民族压迫已經廢除，各民族已經平等了，就不再需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們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它使每一个少数民族願意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結成民族大家庭，是各民族自願联合成为一个統一国家的政治基础。帮助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便能更加發揚他們的爱国主义精神。

所以我們經常說，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解决这个問題的鑰匙。

七年来的經驗証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受到了各少数民族普遍的和热誠的欢迎。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先后完成，并且进行了某些建設工作，他們的社会面貌根本改变了，他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多少有一些改善。

(二)各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具有两重性質，一方面，它是一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方面是它的一般性，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相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个方面的性質，是我們大家容易了解和熟習的。但是，还有它的特殊性一方面，它又是一級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賦予的自治权力，与普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后一方面的性質，还有一些汉族干部不大了解，不大

熟習；因此容易被忽略，事實上常常有被忽略了的情形。有一些少數民族負責同志批評他們那里的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權利名實不相符，名多實少。確實是有這種情形的，應當切實加以改變。應當使各級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對於本自治地方內部的地方性事務，包括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在內，都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特點和人民群眾的意願，在不抵觸憲法、不違背國家當前政治方向和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的範圍內加以安排。自治地方財政權利的實施還沒有適當解決，影響了各項自治權利的實現，這是我們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點，這同我們缺乏經驗有關。現在有關這項自治權利實施辦法的起草正在進行，我們應當尽可能迅速地解決這個問題。對其他方面的自治權利，也需要規定一些實施辦法。根據“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十条），各級自治地方自治機關除制定自治條例外，還可以制定適合於本地方情況的單行法規；也可以對國家的法律、法令、決議、命令的具體實施制定適合當地民族特點的補充辦法以至變通辦法。過去，某些民族地區對於婚姻法的實施就是這樣做的。但是，憲法頒布以後，各自治州、自治縣很少運用這項權利。這需要上級國家機關指導和支持自治地方自治機關來實行這項權利。有關的上級國家機關對自治地方的統一領導，應當充分照顧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點，“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憲法第七十二條）。如果上級國家機關在實行統一領導的時候，把民族特點和自治權利也“統”掉了，那是不應當的，是錯誤的。

（三）自治地方機關民族化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實現本民族當家作主和使自治機關和其他機關密切聯繫人民的重要條件。自治地方機關民族化的內容，除了機關組織形式外，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使用民族語文，一是任用民族

干部。

先談談干部民族化問題。

七年以来，全国的少数民族干部已經从解放后第一年的一万多人增加到二十万人以上。各民族自治地方在提拔民族干部和實現机关干部民族化方面，已經做出了很大的成績。今后还要坚持积极培养和适当提拔民族干部的方針。根据几年来的經驗，机关干部民族化，必須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況相結合，在程度上、速度上和步驟上都要适合于每个自治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才能解决得好。关于提拔民族干部的速度和步驟，主要应当决定于本民族干部成长的情况。总的說来，方針应当堅定，步驟应当穩重。方針堅定，就是要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从各方面帮助他們成长起来。步驟穩重，就是要有条件地提拔，不要“拔苗助长”。当然，这并不是說应当提拔的干部也不提拔。有些地方在逐步实行干部民族化的过程中，对于比較接近人民群众的机关和一般办公机关，县一級机关和专区一級机关，自治机关和党委机关，先着重前一类机关的安排；在一般干部和領導干部之間，又先着重领导干部的安排。这方面的經驗是可以供参考的。至于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主要应当决定于每个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情况，不宜一般地、机械地規定比例。这里的問題是要考慮到境内各民族的人口情况、历史情况和他們的政治权利，在确实保障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能够充分行使自治权利的条件下，要使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占有适当的必要的比例。某些自治地方，汉族占境内人口的多数，在这种情况下，机关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不宜太高，即不宜比本民族在本区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高得太多；太高了，会影响民族團結和整个自治地方的發展。个别情况特殊的自治地方，如果汉族人口特多，政治影响又很大，干部民族化的程度就更要从实际出發，更要注意民族團結和整个自治地方發展的需要，不要偏高。

汉族干部特別汉族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对于帮助干部民族

化有重大責任。汉族干部应当很好地尊重民族自治权利，很好地帮助民族干部的成长，决不可独断专行，包办代替，强加于人。經驗証明，凡是这样作了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干部就能够健康地成长起来；反之，民族干部的提拔就不免流于形式主义。

(四) 关于使用民族語文的問題。宪法規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語言文字”(第七十一条)。必須实行这个規定，自治机关才能够密切接近和联系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便利于很好地为他們服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其他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般也应当学会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数民族干部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他們服务。对于一些有独立語言而無文字的少数民族說来，創造文字是他們一項很重要的基本建設，在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尤为迫切。一个民族只有語言而無文字，他們的文化發展就要受到很大的不可打破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語言的文字，就有可能消灭文盲，發展文化，就有可能从兄弟民族方面吸取先进的有益的东西来丰富自己的文化。据一个僮族同志告訴我，僮人群眾欢迎僮文比欢迎自治还要热烈，这是可以理解的。

少数民族人民，首先是他們的干部和知識分子，还需要學習漢語汉文。这有两点重要理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汉語汉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汉語汉文的少数民族在內)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汉語汉文的使用范围勢必繼續扩大，而日益成为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学会了它，就更有利于各民族間的交际往来，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就業、升学以及进行科学的研究等等。再則，如同上面說过的，少数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汉語汉文，就更便利于从汉族文化里面吸取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当然，这决不是說汉

語漢文在我国享有什么特权地位，因而可以把學習漢語漢文当作少数民族的义务，可以强迫他們學習。

(五)还有一个問題，需要加以注意和考慮，这就是自治地方的建設計劃問題。我以为各个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县在內，可以而且需要根据国家的計劃和發展方向，結合本地方本民族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制定自己的包括各个方面的远景规划，然后依照远景规划，編造年度計劃，逐步加以实现。在国家建設即将进入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大多数少数民族已經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以自治地方为单位制定建設規劃的需要和可能，一般已經具备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比較复杂，存在着許多特殊的問題和特殊的需要，为了便于解决这些問題和适当地滿足少数民族的要求，提高少数民族人民參加建設祖国的積極性，由自治地方制定规划是很必要的。领导自治地方的上級党委和政府，已有必要把帮助自治地方制定规划作为一項重要工作，并且尽可能地从各方面給他們以充分支援，使能实行规划，完成計劃。但是，却不要去事事干涉和包办。对少数民族的建設事宜，应当指导他們自己去安排，做对了，他們可以学到經驗，做錯了，他們也可以从中取得教訓。采取包办的方式，虽是完全出于帮助少数民族的动机，結果也常常是不好的。

(六)再談談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問題。大汉族主义是有的，目前主要有三种表現：一是忽視少数民族工作，不关心少数民族的需要；二是無視民族特点和自治权利，要民族地区按照汉族地区的章程办事；三是在同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独断专行，包办代替，或者强加于人、命令行事。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有的，在不同的民族中，有它的一般性，又有它的特殊性，更需要作具体的分析。目前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現是：对消除民族間的隔閡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抱消極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反对进步，保守落后。个别民族地区的地方民族主义特別严重，带有分离主义倾向，上層反动分子利用它作了許多坏

事。

大汉族主义是当前主要的危险倾向。

大汉族主义有它的长期的历史根源，很不易消除。汉族在人口比重上和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优势，更易于从本民族内部滋长出大民族沙文主义。大汉族主义常常给地方民族主义以刺激。什么地方存在有某种形式的大汉族主义，往往那里就会存在有同它形影相随的一定形式的地方民族主义。所以，一般地说，我们应当首先和着重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汉族干部应当在反对和纠正大汉族主义方面作出榜样，以影响少数民族干部去反对和纠正他们本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

但是，无论批判大汉族主义或者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经过具体的正确的分析。要区别开是非轻重，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办法；还要找出它的原因来（有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指出改正的办法，教育和帮助人们改正，不可只是消极地批评。特别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不可以不分青红皂白，什么都归结为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那样，不仅批判不掉它们，反而使大家弄得很糊涂，很紧张，束手束脚，胆怯怕事。例如，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必须尊重，这是政策，又是法律。但是，可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我们要帮助少数民族去巩固他们的风俗习惯中那些对本民族有害的成分呢？不可以的。相反，我们还有责任向他们进行适当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逐渐地认识到那些有害的成分，自愿地加以改革。某一自治地方，曾经对少数民族的某一种消耗人民财产很大的风俗采取行政命令禁止的办法，这当然是不对的，应当批判的。但是，后来进行批判的时候，又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办法，简单指责为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自那以后，谁也不敢谈论帮助少数民族改良风俗习惯。又如，少数民族干部是应当能够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感情的，如果他们不能充当这种代表，就会失去同本民族人民的联系和在本民族人民中的信任；同时，少数民族干

部又应当正确地而不是盲目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感情，要力求不犯地方民族主义錯誤。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这不是講得出就做得到的事情，需要有經驗和學習的時間。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表示他們不敢充分自由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意見，他們害怕这样做了会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我以为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对于民族干部特別是新成长起来的民族干部的要求，应当首先是讓他們充分地反映和代表本民族人民的要求、意願和感情，然后帮助他們进行适当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結論。許多汉族干部怕大汉族主义帽子，許多民族干部怕地方民族主义帽子，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分析。若干人口較多的少数民族在同其他人口較少的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存在有大民族主义傾向，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 二 建立僮族自治区的两个方案

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發展水平也比較高。居住在广西的僮族，約有人口六百五十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曾經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四十二个县的地区，建成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为自治州。

几年来，这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在許多方面取得了应有的成績。

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来看，蒙古、維吾尔族都已經建立自治区，西藏已經建立了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回族也准备建立自治区，僮族必須建立一个省一級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們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僮族对現在的情况不滿意，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议，中共广西省委在去年十月开始在党内外醞釀討論建立僮族自治区的問題。十二月下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議，也把这个問題作

为主要議程，进行了討論。

对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原来設想了好几个方案，其中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轄現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大体上包括桂林、平乐、容县三个专区和梧州、桂林两个市；另把現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自治区，管轄的区域大体上包括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和南宁、柳州两个市。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中共广西省委扩大会議和人民政协广西省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議的絕大多数，在經過討論之后，都贊同合的方案（即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的方案），并且贊同定名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两个方案各有理由，都可以考慮。合的方案涉及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比較复杂，看起来，比較困难实行；分的方案涉及的关系較为简单，看起来， 比較容易实行。如果只是从僮族将来便于行使自治权一点来考慮，可以說分的方案較为簡便易行；如果从广西各民族共同向前發展的长远利益來考慮，那就可以看出来，合的方案好处更多，更为适宜。

两个方案都关涉到苗族、瑤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都必須認真地征求他們的意見。但是，从两个方案的比較來說，关涉最广最大的却是汉、僮两族，所以在討論中涉及最多的，是同汉族和僮族有关的各种情况和問題。現在，我們可以來談談已經討論到的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和看法。

（一）汉人比僮人多，是主张分的方案的一个重要理由。广西汉族是比僮族人多（全省总人口一千七百五十九万，其中汉人一千零二十七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四，僮族六百四十九万六千四百，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大約一个半汉人比一个僮人，还不算很多。内蒙古自治区汉人占的比重更大，大約五个汉人比一个蒙古人。我国还有不少的自治州、自治县，

那里汉人占的比例要比少数民族大得多。

我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現在居住在自然条件較差的地区，他們很早以前并不一定是居住在这些地方或者不只是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大都是几千年間，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逐漸把他們挤到那种地区里。长期历史造成的这种事实，今天不可能也不应当再恢复原状。但是，我們国家既然成为各民族平等、友好、互助、合作的大家庭，居于优势的汉族就应当尽可能地設法帮助这一部分少数民族人民改变他們所处的孤立的、閉塞的和一时很难有所發展的状态。帮助的方法之一，就是依据当地的历史和現實情况，參照原来行政区划，适当地划一部分汉族聚居的地区到这一部分少数民族所建立的自治地方，使它成为一个整体，为这些少数民族的發展减少一些限制，增加一些有利条件；同时，尊重汉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权利，不妨碍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發展。建立僮族自治区采取合的方案，虽然和上述这类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是各民族間互相帮助共同發展的道理則是一样的。在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采取合的方案，并把它实行好，一定会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

广西省人口和我国其他各省比較起来就不算多，分为两个单位，两边的人口就更加減少了。如果把人口比例和土地面积結合起来加以考察，就显得合的方案理由更为充分。据初步計算，僮族聚居地区約占全省面积百分之六十，汉族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十。汉、僮两族聚居地区的面积同他們的人口比例恰成相反的对照。如果把广西分为两个单位，作为广西省的版圖，就只占現有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就显得特別小。反之，如果把双方的人口和土地面积結合起来，就正是門当戶对。广西發展到今天，已經成为一个整体。从水陸交通、經濟發展前途等方面看，显然是統一有利，分开不利。

(二)从历史上看，广西自元代建省以来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如果从唐代划岭南道为东西两道的时候算起，就有一千多年

的历史。有人考查过，汉人从秦朝开始进入广西，算起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是，我們决不可以忘記：汉人是后来进入广西的。决不可以忘記：广西的历史是广西境內汉、僮、苗、瑤、侗等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創造出来的，不应当把广西說成只是汉人的历史。更不要忘記：近百年来广西汉、僮和其他民族人民共同奋斗过来的革命历史。太平天国运动是广西汉、僮两族人民發动的，在以后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在革命斗争中，汉、僮两族都处于先进地位，互相團結合作，不分彼此。从历史上看，我們可以認為“共同劳动創造，共同革命斗争”，是广西各民族共同的传统。合起来，有利于發揚这个共同的优良传统。合的方案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

合的方案更符合于民族團結合作的方向。当历史上汉族是統治民族，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时候，汉族从来没有向僮族提出过建議，讓他們分出去实行自治；現在民族关系平等，誰也不統治誰了，正需要汉族帮助僮族实行区域自治的时候，汉族却說要分家，好嗎？一位农業合作社主任問得对，他說：“要走社会主义，我們农民都組織合作社，为什么我們广西这个大合作社倒要分家呢？”还有一位侨眷說：“如果分开来，侨居国外的家人一定怀疑國內閹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而社会主义制度正是我国各民族人民进一步結成牢固不可破的團結的基础。我們相信，只要向人民講明白，他們一定会贊同采取合的方案，在新的基础上保持广西民族大家庭的局面。

(三)从社会主义建設，特別是从广西工農建設的全局着想，分开是不利的。汉族聚居地区，对农業生产說来，是条件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矿業的發展前途說，就会不如僮族地区的条件好。广西的工農資源，据現有資料，主要分布在西部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而汉族的人口較多，文化、技术水平較高。这正

需要汉族、僮族和其他各民族联合在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内，各施所长来共同建設社会主义。广西的这种情况，也正是全国的縮影。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目前不到四千万，他們居住的土地面积却占全国总面积的五分之三。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正好彼此亲密合作，互相帮助，把祖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国家。

有人認為，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設，势必把东部地区的一部分收入用到西部地区，这样，汉人会有意見；如果采用分的方案，就可以由中央直接对西部地区进行財政帮助。据省人民委员会的負責同志告訴我，几年来广西西部地区的財政收入逐年有增长，生产潜力又大，今后这种潜力将不断被發掘出来，財政收入会迅速增长，不致造成长期地以东补西的問題。我認為，在一定时期內，从經濟和生产比較發达的汉族地区拿出一点物力和財力来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是完全应当的，必須这样做的。而且就广西而論，不論是汉族和僮族，都还有責任和义务在經濟上和財力上帮助境內苗、瑤、侗等等兄弟民族。我們切不可忽略了这一点。当然，对于整个僮族自治区的財政权利，中央应当予以适当解决。

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財政收入一般是比較少些。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需要从国家的总收入中（主要是汉族地区的收入）拨出一部分經費，用在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各民族都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并且逐步消除各民族間的事實上的不平等，汉族对少数民族提供帮助是必要的。汉族人民应当把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文化看做自己的光荣的义务。这对汉族來說，还带有向少数民族“還債”的意义，因为汉族在历史上长期处于統治民族的地位，对少数民族是負了債的。当然，这种負債，要由汉族祖先的統治阶级負主要責任。

（四）从汉、僮两族發展水平上看，应当說不是相差很远而是相当接近的。汉、僮两族人民都是劳动勇敢的人民，并且有共

同的革命斗争的历史，都有相当程度的社会主义觉悟，現在共同建設着社会主义。由广西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建立起来的共产党組織，历来就是統一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在长期革命斗争过程中，汉、僮民族都鍛炼出一批共产主义的骨干，并且都还保留了一些经历过几个革命时期的老干部。僮族只是由于沒有自己的文字，就全民族的文化水平說，比汉族的文化水平要低一些，但是，已有許多僮族干部掌握了汉語、汉文。

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汉人文化、教育的發展会受到限制。这是不会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一定要發展自治区內各民族的經濟和文化，原来文化水平發展較高的民族还要繼續提高，把較高的降低或者停止發展是不对的，而且在事实上也行不通。發展水平較低的民族要向發展水平較高的民族學習，要赶上發展水平較高的民族；發展水平較高的民族要注意帮助和尊重發展水平較低的民族，不可歧視他們。

还有人担心，如果采用合的方案，把广西改建为僮族自治区以后，便会要广西汉族都學習僮族的語言文字，汉人是不会接受的。这是一种过慮。宪法第七十一条規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語言文字。”依照这个規定，并且按照內蒙古自治区的經驗，如果采用合的方案，在自治区內通用的文字应当是僮文和汉文两种，自治区自治机关的正式公文是要使用僮、汉两种文字，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報紙也用僮、汉两种文字印行。至于汉人地区和专为汉人閱讀的印刷品，当然可以单独用汉文印行。专为僮人閱讀的印刷品，同样可以单独用僮文印行。汉人學習不學習僮族語言文字，要根据需要和自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有需要学会当地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以便于密切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

(五)从以上的比較来看，分的方案也是有理由的，是可以考

慮的；但是不如采用合的方案好处更多，道理更充足。因此，我主张采用合的方案。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还有一个名称問題。前面說过，在以往的討論中，絕大多数人贊同合的方案，并贊同采用“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但是也有少数人贊成合的方案，却不贊同“广西僮族自治区”这个名称；有的主张叫“广西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省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广西各族自治区”，有的主张叫“南粵自治区”，也有的主张叫“广西僮、汉自治区”的。总起来說，是不同意在自治区的名称上冠上“僮族”二字。我認為，如果关于名称的爭論不涉及僮族自治的實質問題，那么，应当承認“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名实相符的称呼；反之，如果名称的爭論实际上涉及到實質問題，那么，还是回到實質問題來討論的好。这里所說的實質問題，指的是：第一、僮族要不要成立自治区？第二、全省合起来成立，还是分开来成立？既然是僮族实行区域自治，在名称上就不能不标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名称。如果僮族不需要成立自治区，当然不發生名称問題；如果采用分的方案也不發生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問題。在我們国家內，自治地方的名称，一般是由地区名称、民族名称和行政地位（区、州、县）三个部分組成的。不标明民族名称，就無法知道是那一个民族在实行自治；不标明行政地位，就無法知道是那一級自治地方。不包括地区名称可不可以呢？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是不包括地区名称的。在我国，根据历史和現實的情况，包括了地区名称。一則因为地名是人們叫慣了的，历史很长，当地人民对它有感情，应当照顧。二則我国有許多少数民族分散居住在若干省份內，这种情况也是历史形成的；在大分散、小聚居的情况下，分別在若干不同地区成立的自治地方，如果不加上地名，就不好辨別。所以，根据我国的情况和經驗，在以往討論中所提到的各种名称里面，“广西僮族自治区”是一个通常的、合理的、站得住脚的名称。

有人認為“內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都是地区的名称而不是民族的名称，并用来作为主张采用“广西省自治区”或者“广西自治区”名称的理由。我認為这个看法是片面的。因为，“內蒙古”和“西藏”是同时代表民族名称和地区名称的。要在名称上援例的話，拿“新疆維吾爾自治区”的名称来辯护“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名称，不是很适合么？

应当承認，在把广西改建为僮族自治区的問題上，广西一千多万汉族人民的民族感情是一个需要重視的問題。广西的情况和內蒙古不同，內蒙古自治区內汉人虽然多，但是他們居住在那里的時間不及广西汉人居住在广西的時間长，他們在当地的影响也不像广西汉人在广西那样大。各民族都有民族感情，如果不是民族虛無主义者，就不能否認民族感情的存在。所以在我們研究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时候，主张反复討論协商，听取各民族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映，特別強調要注意到广西一千多万汉族人民的意見和反映。这就是为了要适当地照顧民族感情，特别是汉民族的感情。毫無疑义，各民族对于彼此的民族感情，应当互相承認，互相尊重。但是，人們的民族感情不是抽象的，不可能都是一个样子的。民族感情，第一、它因民族不同而互相区别；第二、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在同一民族內部，它帶上不同的社会阶级色彩，因阶级不同而有所不同。单纯按民族感情办事是不行的，要把民族感情放在理智指导之下，加以分析并加以适当处理。应当用民族平等合作大家庭的思想，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指导民族感情，使它不致于成为民族主义。汉族，由于人口众多，政治、經濟、文化都比較先进，历史上长期占統治地位，今天更应当主动地去了解和照顧少数民族的心理感情。全国如此，在广西也是如此。汉人在談到僮族自治的时候，不管是實質問題还是名称問題，不仅要看到汉人的民族感情，还要更多地想到僮人的民族感情。

至于僮族的族名問題，有人提出現用的“僮”字讀音不确切，

意思也不大好，应当改一下。我認為这个意見是值得考慮的。“僮族”在僮語中应当叫什么，可以完全由僮族自己做决定。現在所用的汉文“僮”字，可以适当地改換另一个汉字。曾經有人提出可以把“僮”字換为强壮的“壯”字，这个建議可以供参考。

### 三 应当妥善处理的几个問題

如果采用合的方案，以下几个問題要作妥善处理。

(一)要使僮族實現名实相符的自治，他們根据宪法应当享有的自治权利必須受到充分的尊重。属于僮族內部的事务，应当由僮族人民根据本民族地区的特点，按照自己的意願当家作主。在僮族地区和在自治机关工作的汉族干部要認真地帮助僮族人民当家作主，不可以包办代替。

(二)在处理自治区內各民族(包括汉族、僮族、苗族、瑤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間的关系方面，要采取“互相尊重、各得其所、互相帮助、共同發展”的方針。各民族应当互不干涉各民族内部事务，互不强加于人。对于僮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都要按照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适当安排。应当建立自治地方而还没有建立的，要逐步建立起来。全区性的事务或者涉及到两个以上民族的事务，要由有关方面先行协商，协商好了再作处理和安排。在自治区制定單行法規或者安排全区工作的时候，应当注意当地各民族人民的意見，事前充分协商。

(三)从广西各民族的比例关系來說，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同时带有联合政府的性質。自治区自治机关，要根据广西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使汉族、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都占有相当的必要的地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可以按照現行选举法的規定，以人口为基础，适当照顧各少数民族。因为各民族人民包括汉族人民的选举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不这样是不合理的。由于汉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汉人代表的比重勢必也大一些。

这样，代表大会在它的工作中就要很好地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来办事，汉族代表要特别注意照顾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要求和意见。在处理议案和进行选举的时候，都要预先经过充分协商；属于各民族内部的事务，更要尊重各本民族的意见。

在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和正职厅、局长以上的职务中，僮族人员应当占到多大的比例，是一个值得慎重处理的问题。根据广西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各民族干部的情况以及有关的历史情况，僮族人员在这些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可以相当于百分之五十左右；为了更加有利于民族团结，可以考虑稍低于百分之五十。自治机关中其他工作人员的民族成分，以不规定比例为宜，但是必须注意培养和适当安排僮族干部，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也要使僮族人员逐步占有适当的比重。

广西各民族间的人口比例关系，是一个客观存在，而且是长期历史所形成的客观存在，不可能不在广西政治生活上反映出来，并且发生一定的影响。在处理有关的问题上，例如在处理上述各项人事安排的问题上能够适当地顾到这一点，是符合于民族平等原则的，是符合于人民民主原则的，因此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民族团结的。

(四) 在居住有少数汉族人口的僮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汉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汉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少数僮族人口的汉族聚居地区，应当注意使僮族人民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名额，并注意提拔僮族干部参加工作。在居住有苗、瑤、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汉族和僮族聚居地区，应当特别注意使他们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有相当的代表，并注意提拔他们的干部。

(五) 要在自治区国家机关和其他方面，保持统一战线的现

有規模；将来随着各方面事業的發展，还可以适当地扩大統一戰線的規模。

(六) 对于在自治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包括广西籍和其他省籍的）的作用和成績要有足够的估計，要繼續保持和發揚他們的積極性。对于他們的培养、提拔，要繼續按照党和国家的干部政策办事。

(七) 可以考慮在将来的自治区自治条例中，就自治区內民族关系的各项重要問題作出原則性的規定，以便共同遵守。

(八)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不仅是全广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人民的一件大事，必須做到既能實現名实相符的僮族自治，又能保証巩固各方面的團結特別是汉、僮民族間的團結。这就需要在各方面进行充分的和反复的协商，在全省人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在各民族的干部特別在汉、僮两族的干部中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在领导机关并要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不要等到临时赶忙。准备時間可以放长些，自治区可以等到一九五七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改选的时候成立。爭取做到水到渠成，果子熟了再摘，为往后的發展建立良好的开端和基础。

以上，就是我要說的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烏兰夫  
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今年六月七日国务院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议案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请大会审议。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就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问题向大会作报告。

广西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六百五十多万人。广西省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四十二个县的地区，成立了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为自治州。回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三百五十多万人口，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其中居住在甘肃省的有一百一十多万人。甘肃等省自一九五二年以来先后建立了一些相当于专区和相当于县的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在一九五六年改制或者改建为四个回族自治州、十个回族自治县。应该说，同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一样，在僮族和回族聚居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和僮族、回族的情况来看，僮族和回族必须分别建立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们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议，自从去年五月以来，广西省和甘肃省的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以及协商机关先后反复地讨论了建立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問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也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在讨论协商中，大家集中研究了僮族和回族建立自治区的各种方案。建立僮族自治区的方案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全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轄現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另把現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两个方案相比較，合的方案是更适宜于广西汉、僮民族的現實和历史情况的。首先从广西汉、僮民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向前發展的长远利益来看，广西省的汉人比僮人多，汉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八点四，僮人占百分之三六点九，其他少数民族占百分之四点七；但居住的面积僮人比汉人的大，僮人聚居地区約占全省面积的百分之六十，汉人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三十，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約占百分之十。汉人聚居地区对于农業的發展說来，是条件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业發展前途說，僮族地区的条件又比較优越。这就表明，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区是宜合不宜分的。合起来互相帮助，各施所长，就有利于广西各民族长远的、共同的进步和发展。再从广西的历史上看，广西汉、僮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也是宜合不宜分的。长期以来，汉、僮两民族和境內的其他民族披荆斬棘，艰苦劳动，共同創造了广西的历史；特別是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中，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直是不分彼此、共同奋斗的。太平天国运动是汉、僮两族人民發动的，在以后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两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广西汉、僮两民族和其他民族間这种长期“共同劳动創造、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传统，也正說明合的

方案是符合于历史發展情況的。两个方案經過大家反复、深入地討論后，最后选择了合的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會議案中的方案。

在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好几个方案中，主要的也是二个：一个方案是以現在甘肃省所包括的原宁夏省地区（蒙古族地区不在內）为基础，再划入邻近的地区，建立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管轄的地区包括銀川专区、吳忠回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平涼专区的隆德县、涇源回族自治县；另一个方案是除上述地区外，并且把平涼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也一齐划出，建立回族自治区。这两个方案可以說基本上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划不划平涼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的問題。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后，一致选定了前一种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會議案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所包括的地区，回人占三分之一，汉人占三分之二，有利于回、汉民族互相支援和共同發展。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經濟發展条件也是良好的。在农業方面，銀川、吳忠的水利向來是比較發展的。現在这两个地区有水田三百余万亩，如果将来青銅峽水壩建成后，还可扩大灌溉面积几百万亩；上述地区和固原一帶还有廣闊的草山和草場，可以大量地發展畜牧業經濟。在矿藏方面，銀川的石咀山煤矿蘊藏量很大，并且已經开采。根据地質部門勘探的材料，固原、海原等县还可能有石油矿，因此，将来兴办一些新的工業企業的条件也是具备的。在交通方面，除現有的公路外，包蘭铁路明年即将修通，将来从陝西咸陽到甘肃武威的铁路，也計劃經過固原县和中衛县，所以自治区的交通事業的發展前景是很好的。根据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土地面积和發展生产的条件，可以考慮根据自願的原則，逐步地把内地的一些能够迁移的回民移到自治区去，这对于促进自治区的發展和解决散居回民的生产、生活問題，将是一个較好的办法。后一种方案也有它的好处，但是因为要划进平涼专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专区的个别县，涉及的問題

就比較复杂。平凉专区的其他各县在历史上由于統治阶级的挑拨，回、汉民族之間的关系一直是很不好的。解放以后，虽然有了根本的改善，但是要消除隔阂，还需要一个較长的時間。鑑于民族关系方面的这种情况，所以在討論协商中，各方面的有关人員一致不同意选用这一方案。

經過各方面的討論和协商后，国务院根据广西省和甘肃省人民委員會的報告，在今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議上作出了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定。

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做到既能实现名实相符的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又能保証巩固各方面的团结，特別是汉、僮民族間的团结和汉、回民族間的团结，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这次大会批准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議案和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后，應該繼續就建立两个自治区的各项具体問題进行充分的和反复的协商，在当地人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并且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为两个自治区的成立和往后的工作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僮族和回族是我国發展水平比較高的两个少数民族；現在两个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大批党与非党的干部已經成长起来，并且都有了經過鍛炼的共产党的领导人員。相信自治区建立后，两个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必将得到进一步的發展。

这两个民族自治区的准备建立，充分說明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貫徹实行是坚决的、始終不渝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候起，我們就采取了这个基本政策。我国是长期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發展成长起来的，并且現在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

胁和破坏。由于这个原因，我国各民族合則两利，分則两害，这是很明显的。同时，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左右，但他們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充分發揮国家幅員广大的好处，而求得共同的进步和發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必要性。还應該看到，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間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創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虽然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間的联系还是得到了不断的發展的。我国各民族人民間这个长期互相联系和接近的传统，更表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國內各民族的支持。他們都懂得，只有團結在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也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的进步和發展。

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至目前为止，已經建立了两个自治区，一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三十一个自治州，五十四个自治县。建立自治地方的已經有三十一个少数民族，共約二千三百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左右。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經培养了少数民族的各种干部三十四万人。

由于党和政府徹底地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大多数自治地方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經發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六年的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运动。現在，在全国三千五百万少数民族中，有三千万人口的地区已經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約有三百万人口

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二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这就是說，在我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受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农民、农奴和奴隶，已經废除了各种旧制度，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在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据初步統計，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全国各民族自治州，一九五六年工农業总产值是五十七亿八千七百一十六万六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八点九。其中工业总产值是十亿九千八百七十六万五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六点七，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九百六十五点二；农副業产值四十一亿六千六百七十一万八千元，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二百零九点三；牧業区牲畜总头数是八千五百二十万五千头，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百四十五点九，为解放初期的百分之二百八十三点一。在上述地区内，一九五六年有大学生五千四百八十六人，中学生二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九人，小学生三百七十一万七千零七十五人，学生总数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二点三。在上述地区内，一九五六年有医师五千零八十人，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百二十点一，病床一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张，为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百八十三点二。除上述地区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

毫無疑問，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十分伟大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民族政策的光輝胜利。

当然，我們在民族工作中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例如民族自治机关的有些自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还有不被尊重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对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也还照顧不够等。与此同时，在民族关系中还存在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我

們工作中的許多缺点和錯誤是和上述的民族主义分不开的。为了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錯誤，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有关地区从去年夏季开始，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經過这次检查，教育了干部，改进了工作，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比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在一部分地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严重的存在，必須繼續加以克服。

虽然民族工作中曾經有过并且現在还有一些缺点和錯誤，但它在全部工作中，只是个别的情况，在铁的事实面前，誰也无法否認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成績是基本的这个正确的估計。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根据自己亲身感受的事实，看清楚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真正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一个真正坚持民族平等原則和給少数民族人民謀福利的政党。只有这个党，才給我国各民族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只有这个党，才帮助我国各民族形成空前的大团结，使我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只有这个党，才能够使我国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获得巨大的發展，使那些落后的民族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發展阶段，进入了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設想，如果没有共产党，少数民族人民就得不到这一切，就会和在旧社会一样，在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下，繼續过那悲惨的牛馬生活。由于这样显明的事实对比，我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对于最近一个时期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的疯狂进攻，表示了無比的憤慨，并且从各方面进行了和正在进行着坚决的反击，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少数民族人民还特別注意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陰謀。右派分子在民族問題方面散布謬論，挑拨是非，故意扩大民族工作中的缺点，以各种借口反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的甚至重复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观点，根本否認少数民族的存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目的，是要少数民族人民脱离共产

党的领导，是要企图按照他们资产阶级的面貌来改变我国的民族关系，也就是企图把我国现在各民族间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恢复为各民族间互相压迫和歧视的资本主义的民族关系。必须警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各族人民是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要坚定地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因而你们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一切阴谋，注定要在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击下遭到彻底的粉碎。

我们坚信，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必然会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更加奋勇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民族委员会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格平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烏兰夫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以后，于七月六日召开了扩大会議，对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两个議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認為，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規定的，是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

民族委员会建議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两个議案。

[封面](#)  
[目录](#)  
[正文](#)